

第三章 重要施政成果檢討

第一節 創新繁榮經濟

100年，面對歐債危機擴大蔓延，世界經濟成長走緩，政府積極落實產業創新、強化基礎建設、賡續推動全球招商，加速拓展全球布局，以蓄積經濟成長動能，強化經濟發展活力。

壹、加速產業創新

一、規劃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

為促進國內外資金有效投資於臺灣各地區，並促使公共建設類型與區位同步調整，達成區域均衡發展。政府邀集學者、專家、企業代表、民意代表、中央及地方機關共同參與，透過座談會、研討會廣徵意見，依產業特性、地區優勢等條件，規劃未來10年臺灣產業發展空間分布圖。

(一) 推動第1階段「產業有家」

100年1至3月，辦理座談會10場次，其中，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座談會8場次，以及學者專家座談會及綜合座談會各1場次。由中央主管部會分析各縣市客觀優勢，檢視並評估20大新興產業之最適發展區位。

(二) 推動第2階段「家有產業」

100年3月至12月，辦理座談會103場次，其中，縣市政府座談會22場次，與會者包括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民意代表等；另參訪各縣市在地具優勢或潛力廠商，召開廠商座談會81場次，檢視並評估各縣市的最適發展產業及資源配置。

(三) 建構產業空間發展藍圖

依「地方政府對地方擬發展產業之建議」、「中央部會對新興產業適合發展縣市之建議」、「各縣市之強棒產業」等3項基礎資料，進行主客觀分析配對，挑選具競爭力之地方優勢產業，規劃完成各縣市產業空間發展藍圖(初稿)。

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

100年，政府賡續推動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健康照護、精緻農業、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相關行動方案，以促進產業結構調整，鞏固產業根基。

(一) 生物科技產業：推動「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

1. 100年6月核定成立TMF生技創投(Taiwan Medtech Fund)，國發基金參與投資20%，另募集民間資金。

2. 推動整合型育成機制

(1) 生技整合育成中心服務團隊於100年11月成立，並展開評估、建構及串聯產業價值鏈研發能力訪視作業。

(2) 核准16家廠商申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技標準廠房，其中9家廠商和1家研究單位已進駐。

(3)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計畫，累計已核准32家廠商進駐，投資金額41億元。

3. 強化產業化研發能量

(1) 建構藥品臨床前核心平臺，完成藥物代謝及藥動藥效(DMPK)實驗室建置，並通過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實地查核，取得GLP(Good Laboratory Practice)認證。

(2) 建構醫療器材雛型品開發，累計完成醫材雛型品開發33項，其中由業者承接17項，促成廠商設立新廠及研發部門產品線之投資金額達7億以上。

4. 改善醫藥法規與審查環境

(1) 建構現代化藥政法規環境，修訂藥物管理規範29項；推動精簡及優先審查機制、創新藥品快速審查機制，縮短新藥、新醫療器材審查時間。

(2) 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針對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求治四大領域，展開協商與合作。

(二) 觀光旅遊：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1. 透過「拔尖」地方具觀光潛力特色與景點，培養觀光菁英及

扶植觀光產業轉型進行「築底」工程，以星級旅館評鑑及好客民宿方案獎勵業者「提升」硬體設施及軟實力，並加強國際市場開拓，提升臺灣觀光能見度。

2. 100年來臺旅客608.7萬人次，創造觀光外匯收入3,000億元；國民旅遊市場估計達1.3億人次，創造觀光消費2,500億元。
3. 估計自97年下半年至104年完成的旅館新建及更新改建，將超過2,700億元，吸引美麗殿(Le Meridien)、W飯店(W Hotel)等國際知名連鎖旅館品牌進駐臺灣，觀光遊樂業投資達到400億元。

(三) 綠色能源產業：推動「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

1. 整體績效

- (1) 我國綠能產業已具全球競爭力，100年太陽電池產量約4.3GW，LED為全球晶粒最大供應國；同時，完成國產第1臺2MW風力機機艙組裝，為全球第8個大型風力機設備製造國。
- (2) 98年推動旭升方案，100年產值4,063億元、就業人數59,800人，較97年分別增長1.5倍及43,800人。至100年底廠商計1,199家，較97年成長1.9倍；其中LED照明光電廠家數由97年200家增至817家為最多，太陽光電廠家數由97年81家增至160家次之。

2. 個別績效

(1) 太陽光電

- 開發堆疊型矽薄膜太陽電池等高效率太陽電池，及銀鋁漿等關鍵材料與設備；扶植成立多晶矽原料製造廠。
- 建置國際認證實驗室，獲得美國UL 1703、美國加州CEC、日本JET等國際組織的實驗室認可。
- 補助澎湖低碳島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計畫20件，金額3.6億元。

(2) LED照明

- 提升LED發光效率，移轉晶電、鼎元及福華等臺廠；

制訂LED相關國家標準49項。

- 完成室內模組化LED投光燈具開發，整體效率達70%，超過美國能源部2010年指標(64%)。
- 100年9月完成70萬盞交通號誌燈換裝工程，為繼新加坡後全球第二個交通號誌燈全面換裝LED燈國家。

(3)風力發電

- 協助設立MW級風力發電系統廠，促成東元電機投入整機系統開發；建立風力機測試驗證能力，完成與國際接軌之小型風力機測試場與標準。
- 鼓勵業者投入陸域風能開發，至100年底已完成風場25個、風力機288座。

(4)生質燃料

- 開發新料源與新技術，提升擬球藻及小球藻油脂含量至70%以上。
- 建立以稻桿、咖啡渣及木材等農林廢棄物裂解產製工業用油的技術，產油率與國際領導機構相當。
- 訂定「利用休耕地種植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獎勵補助辦法」，活化休耕地。

(5)氫能及燃料電池

- 完成可攜式氫能充電器／電源之關鍵材料、應用IP布局及系統產品開發；促成關鍵組件與系統在臺量產，98至100年計通過38案。
- 公告燃料電池技術標準2份、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安全標準1份。

(6)能源資通訊

- 開發工業泵浦設備節能管理技術；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智慧電表系統測試平臺，協助廠商加速產品認證。
- 協助全家便利商店公司於嘉義完成全國第1座導入再生能源、LED照明及電動機車充電系統之綠色智慧便利商店。

—推動住商節能系統應用，完成便利商店節能監控系統967座。

(四)健康照護產業：推動「健康照護產業升值白金方案」

1.充實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療資源

(1)建置山地離島地區衛生所醫療資訊系統(HIS)10個、衛生所及醫務室之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4個；100年使用HIS系統共計62.9萬人次。

(2)規劃「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推動「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鼓勵醫療院所前往偏遠地區服務。

(3)99至100年核定獎勵金門縣、連江縣等9個縣17家醫院成立24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

2.推動整合式遠距健康照護服務

(1)100年起設置北南兩個遠距健康照護中心，提供24小時不間斷之健康諮詢、醫事服務及生活資源轉介。

(2)至100年底，共計連結130家醫療照護機構、65家異業合作廠商，累計使用服務34.3萬人次。

3.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1)長照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由97年2.3%提高至100年底21%，增加9倍。

(2)逐步擴大服務對象，納入身心障礙失能者及不限年齡之失能者，以順利銜接長照保險。

4.建立健康支持性環境

(1)推動社區健康營造，100年補助16個縣市衛生局之107個鄉鎮市區；營造建立健康城市，計7個縣市及11個地區獲准加入WHO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

(2)迄100年底，獲WHO HPH國際網絡認證之健康促進醫院計76家；96至100年，計7,411家次職場通過健康職場自主認證。

5.實施癌症篩檢計畫，全面提供民眾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

及口腔癌篩檢服務，100年計篩檢435萬人次；發現陽性個案23萬名、癌前病變29,566名及癌症10,819名，持續辦理陽性個案追蹤管理。

6. 實施電子病歷

(1) 辦理「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至100年底實施電子病歷醫院274家；建置電子病歷交換中心，提供電子病歷交換服務。

(2) 研議強化「醫療法」及「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相關條款；持續制定及修訂117項電子病歷單張範本及轉換成國際標準格式。

7. 提升疫苗產製能力，辦理「國家人用疫苗自製暨產業發展推動方案」；提升馬匹免疫技術，並穩定國內抗蛇毒血清之供應。

8. 推動國際醫療，持續檢討並鬆綁法規，降低外籍人士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醫之障礙；強化國際行銷策略，推廣優質醫療服務品質。

(五) 精緻農業：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

100年精緻農業產值為1,240億元，較97年(政策推動前)934億元成長32.8%，並較99年成長15.5%。

1. 健康農業

(1) 累計輔導1,950個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生產面積2.3萬公頃，占蔬果產銷班比例45%；100年產值達106.8億元。

(2) 累計認證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12家，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2,300農戶，生產面積5,015公頃。

(3) 累計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業者1,174家，生產農產品144種；100年平均每月應市77萬件具產銷履歷標章農產品。

(4) 累計350家業者、6,541項產品獲得CAS驗證，年產值達508億元；100年4月CAS標章取得中國大陸商標註冊證。

2. 卓越農業

(1) 100年11月農民學院設立，全國14個訓練中心同步成立，

制度化培育農業人力。

- (2)開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233公頃，進駐廠商63家，總投資54.1億元，已營運生產45家；開發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140公頃，進駐廠商59家，總投資42.4億元，已營運生產44家。
- (3)我國為全球唯一蘭花可攜帶介質銷往美國、澳洲、紐西蘭的國家；100年蝴蝶蘭外銷9,847萬美元。
- (4)迄100年底，計許可19艘養殖活魚運搬船直航至中國大陸福州、廈門等15處港口；100年石斑活魚外銷值1億2,184萬美元。

3.樂活農業

- (1)迄100年底，劃定休閒農業區71區，輔導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268家。100年農村與休閒農業遊客2,914萬人次，其中國際觀光客16.6萬人次。
- (2)於嘉義東石鰲鼓、屏東林後四林及花蓮大農大富等地設置大型平地森林園區3處，其中花蓮大農大富於100年5月21日開園，辦理為期2個月的國際藝術節活動；「鰲鼓濕地森林園區」整體規劃獲得美國景觀建築協會(ASLA)2011年專業分析規劃組首獎。
- (3)辦理好米評選，100年10月辦理「建國100年臺灣米博覽會」、11月辦理「第1屆臺灣百大米餐廳大賽」。
- (4)「草莓淡酒」、「燒酎」米酒、「狂野」梅子酒分別榮獲2011年布魯塞爾世界酒類評鑑、德國國際烈酒評鑑金質獎佳績，另7款農村美酒獲銀質獎。

(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產方案」

- 1.補助文創產業研發生產、品牌行銷及市場拓展，計60案；補助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42件，促成文創新創公司設立41家；辦理文創產業媒合計畫，補助15案；整合學術及商業資源，補助成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7家，積極輔導文創工作者提升品牌形象及產值。

2. 成立文創產業專案辦公室、投資及融資服務辦公室，設立單一窗口，提供諮詢及輔導服務；完成「文化创意產業經營輔導」計110案；培育文創產業中介人才，建立文創產業專屬人才中介平臺，充實文創產業人才資源。
3. 策辦「2011臺灣國際文化创意產業博覽會」，參觀人數達7.2萬人次，廠商銷售及接單2.5億元；於華山、臺中、花蓮、嘉義及臺南文化创意產業園區辦理文創推廣活動1,281場次，計吸引126.6萬人次參與。
4. 補助70家文創業業者參加英國倫敦100%設計展、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上海國際時尚家居博覽會、香港家庭用品展等國際會展活動，形塑臺灣文創精品意象。
5. 推動旗艦產業
 - (1) 流行音樂：新增「流行音樂跨界產品製作」及「數位網站推廣流行音樂」等產業促進及創新補助計畫，促進投資4.3億元；參與國際大型音樂表演11項，成功推薦國內樂團及歌手參與國際演出40組以上；輔導37家優質唱片公司製作、發行或行銷音樂等專輯，合計56件；100年首度補助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訓8件，培訓產業人才達3,882人。
 - (2) 電影：100年輔導產製大型電影3部及中小型電影17部，總票房達15億元；輔導328部次國片海外行銷；輔導12家電影工業及43家電影映演業設備數位化，提升國內數位放映廳比例達62.9%；輔導辦理電影人才培訓19件，培訓電影專業人才550名。
 - (3) 電視內容：100年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電視人才培訓案」、「鼓勵產學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案」等課程，計培訓276人次；補助製作優質高畫質電視節目32部、350小時；辦理「2011臺北電視節」，現場交易時數1,313小時，現場交易金額1,570萬美元，展後延伸交易金額3,140萬美元；輔導影視業者組團參加國際影視

展，版權交易時數3,493小時，金額3億7,731萬元。

三、發展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

100年，政府持續推動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發明專利產業化、智慧綠建築等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相關行動方案，塑造產業競爭新優勢。

(一)雲端運算

1.產業投資

- (1)促成產業及研發投資達120億元，並發展交通、警政、教育、資安、健康、旅遊、醫療等相關雲端服務應用。
- (2)協助國內指標性大廠與供應鏈業者聯盟成立2家雲端運算新創事業及1家新創公司，發展國內雲端運算作業系統解決方案。

2.法人研發

- (1)資策會積極發展雲應用及端應用核心技術，並完成雲端資料庫管理介面開發、雲端資料庫核心連線管理功能開發等。
- (2)工研院積極發展雲端作業、綠能雲端運算系統及虛擬資料中心管理等技術。

3.業界研發，通過業界科專計畫7案，鼓勵業者研發雲端服務關鍵技術與解決方案，孕育具國際競爭力的產品技術及應用服務雛型典範案例。

4.G-Cloud應用

- (1)通過低碳雲、教育雲、警政雲、交通雲4項計畫，提供民眾及產業應用雲端服務。
- (2)財政部電子發票雲於100年10月1日上線，體驗者達200萬人次；持續推動食品履歷雲建置，預計101年底完成。

(二)智慧電動車：推動「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 1.修正「貨物稅條例」，100至102年購置電動車貨物稅由減半徵收改為全免；修正「使用牌照稅法」，授權地方政府於法案生效日起3年內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

用牌照稅。

- 2.通過臺中市政府及格上租車等2項先導運行專案，並設置261座充電站。
- 3.輔導關鍵組件及車用電子產品技術開發，100年計48案、59家，並補助2家廠商建立共通性平臺。

(三)發明專利產業化

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促成專利技術移轉授權及讓與交易達1,076件，促進人力資源運用9,871人，帶動民間投資38.7億元，衍生經濟效益154.4億元。

(四)智慧綠建築產業

- 1.訂定住宅類智慧綠建築指標評估系統，完成中央空調系統建築能源管理(BEMS)專家智慧診斷及區域型BEMS節能網路系統之應用分析研究。
- 2.完成舊有廳舍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22案，及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計畫15案。
- 3.辦理智慧建築標章暨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定審查與諮詢服務計畫，至100年底，獲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證書累計29件。
- 4.辦理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作業計畫，完成2,004家便利商店分級認證；辦理優良智慧綠建築設計評選。
- 5.辦理綠建築及綠建材講習訓練、宣導及示範基地現場導覽活動95場次，計3,696人次參加；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計畫產業推廣，加入產業聯盟業者327家。
- 6.完成智慧綠建築規劃設計技術彙編及智慧綠建築住宅設計標準圖說；賡續推動綠建築設計及改善示範，提供諮詢、輔導、審查、勘驗等，促進民間建築物朝綠建築發展。

四、十大重點服務業

100年，政府持續推動美食國際化、兩岸及國際醫療、流行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產業、國際物流、高科技與創新事業籌資平臺、都市更新、WiMAX產業、華文電子商務、高等教育輸出等10項重點服務業，落實發展服務業成為經濟成長的重要引擎。

(一)美食國際化

- 1.推動「在地國際化」及「國際當地化」策略，扶植我國美食品牌，100年新增國內外展店1,204家，促進民間投資67.5億元，帶動就業9,720人。
- 2.輔導、補助科技化應用、供應鏈管理及展店計25家，補助金額623萬元，促進投資1,200萬元；辦理優質餐廳評選，選出優質餐廳計84家；補助廚師至海外參賽，獲得3金18銀等52面獎牌。
- 3.辦理美食嘉年華國內外展銷活動，協助業者參與國內外活動，帶動營業額10億元；舉行「2011臺灣美食展」，吸引17.2萬人次參與；辦理「臺灣美食高峰論壇」、米其林「東西廚藝經營交流座談會」，籌組「臺灣美食國際化芝加哥訪問團」，促進海外商機媒合。
- 4.建立統一菜餚英文用語199道；編印中、英、日語臺灣美食十大伴手禮說帖；結合遊程及美食優惠，編製臺灣吃透透美食護照。

(二)兩岸及國際醫療

- 1.持續檢討並鬆綁法規，降低外籍人士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醫障礙；修正發布「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衛生署得指定於特定區域設立專辦國際醫療之醫院。
- 2.持續輔導醫療機構建置國際醫療友善環境，建立策略聯盟6個及轉介平臺3個。
- 3.強化國際醫療行銷策略，藉由國際媒體揭露、相關文宣製作、國際會議參與，及海外駐點設置，結合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app)之可近性，全面推廣我國優質醫療服務。

(三)流行音樂及數位內容

- 1.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 (1)賡續辦理金曲獎、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及金音創作獎；擴大舉辦金曲音樂節，計5萬3,496人次參與。
 - (2)持續辦理「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及「有聲出版品創意行銷」產業促進計畫；100年首度辦理「流行

音樂跨界產品及商務模式服務製作與開發」及「數位網站服務模式推廣流行音樂」產業創新計畫，投入1.84億元，促成相對投資4.35億元。

(3)加強流行音樂產業人才扎根與培育

—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育計畫」，協助開設創作、製作、行銷等課程計338個，培訓逾3,882人次。

—續辦「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案及「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及整合行銷產業促進計畫」，協助16家唱片公司及20個樂團製作發行新專輯。

—協助唱片公司推出演唱新人之音樂專輯。

2.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1)100年數位內容產業產值6,003億元，較99年成長14.6%，創造就業人數7,877人。

(2)推動產業大型投資，帶動產業規模成長

—100年輔導投資183案次，促成投資277億元。

—促成日本小學館、日本講談社、美商盧卡斯等國際大廠7案及3D視覺特效公司Rhythm & Hues Studios(R&H)在臺投資。

(3)拓展國際合作，促進產業交流，辦理大型國際論壇或活動7場，促成合作或潛在投資、銷售及採購案逾54件，媒合商機39億元。

(4)推動「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補助發行數位出版品計8件；舉辦第五屆「數位出版金鼎獎」，選出得獎作品計9項及特別獎1項。

—完成「數位出版產業前瞻研究補助計畫」4項議題研究；執行「數位出版創新應用典範體系」子計畫，補助平臺體系業者8家，輔導出版社124家，完成電子書814本。

(5)推動「臺灣電影數位典藏及推廣計畫」，完成新聞片與國臺語劇情片數位化500小時、電影圖文資料數位化2萬

張、「建國100年」影音素材數位物件編目及詮釋資料3,600筆。

(四) 會展產業

1. 推動「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

- (1) 配合產業發展需要，開發新展覽及強化續辦展覽6項，參展廠商866家，吸引國外買主3,048名。
- (2) 加強洽邀並補助4,703名國外買主來臺觀展採購，現場及後續採購金額約38.4億美元。
- (3) 協助18項產業及相關專業展辦理專案行銷54案；維運專業展網站29項，網站流量623萬訪次。

2. 推動「臺灣會展躍升計畫」

- (1) 協助政府及民間團體成功爭取國際會議55件。
- (2) 派員參加「亞太獎勵旅遊暨商務會議展覽」(AIME)、「法蘭克福獎勵旅遊展」(IMEX)等，舉辦行銷說明會。
- (3) 辦理臺灣環境參訪之旅(FAM Tour)活動2場；發行「臺灣會展卡」21,672張，合作店家33家(160家分店)，經濟效益約2,800萬元。
- (4) 開辦參展行銷、會展英語等各類培訓課程共計21班，培訓686人；認證培訓班8班，培訓373人。
- (5) 補助順道旅遊，鼓勵體驗臺灣觀光魅力，吸引遊客逾1.2萬人次。

(五) 國際物流

1. 提升通關效率，100年增置各國際商港港棧相關資訊系統計6項；建置自動化門哨管制系統，100年臺北港、臺中港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完成車道25條。

2. 完善基礎建設

(1) 加強海空港建設

- 完成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第1階段工程，9月啟用全新出境報到櫃檯2座，開放入境停車場、巴士轉運站及大小客車立體分流車道，12月完成另2座出境

大廳報到櫃檯。

—推動高雄港前鎮商港區公共設施興建工程。

(2)港埠建設再造

—核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推動「園區實施計畫」及「園區特定區計畫」擬定作業。

—擬訂「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規劃新建碼頭及公共倉儲等設施，調整碼頭用途。

—以高雄港為核心，推動「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重大港埠及交通建設計畫，擴大航線網絡；持續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計畫、南星土地開發計畫、國道7號建設計畫；鼓勵航商開闢新航線，開發潛在貨源。

(3)推動航港體制改革，制定公布「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3月1日成立。

(4)強化自由貿易港區發展，100年計108家業者進駐各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貨量407.58萬噸，貿易值3,026.45億元。

3.促進跨境發展與合作

(1)兩岸直航

—空運部分：客運班次由每週370班增為每週558班(雙方各279班)，客運航點大陸部分增加鹽城等4個，截至100年計41個直航航點；臺灣方面新增臺南1個航點，共計9個客運直航航點。貨運班次由每週48班增為56班，貨運航點陸方仍維持6個，我方則為2個。

—海運部分，100年大陸新增山東濰坊及安徽安慶2個直航港口，總計大陸共開放70個港口(53個海港、17個河港)。

(2)100年桃園國際機場分別與大陸北京機場及美國福沃斯國際機場締結機場聯盟備忘錄；高雄港分別與巴拿馬海事局及大陸5處港口管理單位簽署合作意向(願)書；基隆

港與大陸大豐港簽訂合作意向書。

(3)100年分別與越南、日本及韓國諮商，並與新加坡及香港重新簽署新約。其中，與韓國增訂「松山-金浦航線」，成功建構東北亞黃金航圈；日本除東京航點外，其餘航點開放第3、第4及第5航權；新加坡採階段式開放天空，增加航空公司營運空間。

(4)100年我國籍及來臺營運之外(陸)籍航空公司經營國際及兩岸定期客運航線計165條，貨運航線93條，連接城市110個。

4.推動物流基磐整合與效率化

(1)推動兩岸3C電子組裝原物料採購運籌整合，建置臺灣支援臺商生產之採購運籌中心、臺灣至大陸上海地區之海運快船通道與貨物集散樞紐。

(2)制定半導體封裝產業採購供應鏈管理流程與資訊標準，促成供應鏈上游952家業者之資訊流通與整合。

(3)優化餐飲食材及休閒食品之供應運籌模式，建置支援供應商商品流通之運籌模式與機制，發展供應鏈流通運籌整合系統，降低業者物流成本。

5.輔導物流業發展標竿服務模式，完成物流聯盟服務示範案3個、物流利基化服務示範案5個，帶動物流服務業301家次導入e化應用，促進營收成長13.2億元。

6.推動產業運籌服務化

(1)輔導京揚國際、豐廷國際等10個供應鏈體系，建立零組件調度中心與全球發貨中心，促成6家國外關鍵零組件業者進駐自由貿易港區。

(2)完成兩岸漁產物流全程溫控模式；成立「兩岸冷鏈物流技術與服務聯盟」，規劃推動兩岸低溫物流合作。

(六)高科技與創新事業籌資平臺

1.推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行動計畫」，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商打造我國成為亞洲地區具產業特色之籌資平臺。

2.100年國內上市(櫃)公司新增掛牌家數計97家，其中，科技與創新事業家數65家，海外企業新增掛牌33家；我國上市(櫃)公司在臺募資達2,890.9億元。

(七)都市更新

1.檢討修訂都市更新法規

- (1)訂頒「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協助住戶自主更新。
- (2)健全政府主導都更機制，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增加其他機關(構)主導更新之執行彈性、明定一定規模公有土地原則由政府主導推動實施等。

2.協助民間排除更新障礙

- (1)設置單一輔導窗口，提供諮詢服務，並建立個案及聯合輔導機制，協助解決階段性問題及跨機關事項。
- (2)至101年2月底，輔導民間申辦更新案件計1,011案，其中，347案已核定實施(214案已完工)，26案已審定，301案審核中，337案整合實施中。

3.賡續督導地方政府主動規劃推動都市更新

- (1)辦理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勘選示範區，補助辦理先期規劃、都市計畫變更、擬訂都市更新計畫等，94至100年計180案。
- (2)辦理招商作業，公告招商計13處；100年11月與日勝生活科技公司簽約辦理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投資興建安，預計103年底完工。
- (3)委託專業整合機構，協助整合住戶辦理更新，至100年底，已提送37案更新單元事業概要報核，其中21案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定。
- (4)辦理政府自行實施案件，包括臺北市舊士林市場案、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及南港高鐵沿線更新地區生醫管理中心、流行音樂中心及會展中心等。
- (5)98年1月至101年2月，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通過投資審查計

8案，推動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案。

- 4.推動住戶自主更新，發布施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經費協助辦理老舊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100年計核定11案，補助2,517萬元。

(八)WiMAX產業

- 1.開發垂直應用案例，推動主軸式高價值應用服務，協助系統整合公司發展；完成臺電東部水力電廠之電力監控系統示範場域，及擬訂系統設備規格書。
- 2.促成威達雲端公司投入高鐵上網計畫，建立光纖通訊傳輸骨幹及WiMAX基地站，滿足旅客需求。
- 3.推動我國自製關鍵晶片以價格優勢打入Green Packet和BSNL供應鏈北美市場，並開發WiMAX/WCDMA 雙模晶片組及WiMAX 雙模智慧手機。
- 4.累積WiMAX技術與產品研發能量，升級投入LTE(4G)技術研發。

(九)華文電子商務

- 1.設立「海外行銷支援中心」及免費諮詢專線，解答企業進入中國大陸經營問題，100年計提供服務314家次；成立電子商務輔導團8個，輔導業者167家透過電子商務銷售商品至中國大陸。
- 2.舉辦上市上櫃說明會，促進電子商務業者透過股票上市上櫃壯大企業體質，計輔導PChome商店街市集上櫃、愛情公寓回臺籌備登錄興櫃、燦星旅遊通過上櫃預審；促成RICHI、VPON、愛評網等網路創意應用服務業者獲得投資及創投資金4.1億元。
- 3.解決電子商務跨部會問題
 - (1)解決兩岸電子商務障礙，開放銀行受理中國大陸銀聯卡線上收單業務。
 - (2)舉辦「虛擬通路醫療器材販售管理要點草案」公聽會，研商開放第一級低風險無侵入性之醫療商品在網路上

銷售。

- 4.推動物流共倉、共櫃、共配，提升經營效率，100年促成2案；匯集物流業者組成物流SIG工作小組聯營合作，由臺灣定點定時共倉，透過海運共櫃到大陸，依各電子商務平臺需求進行共同配送。
- 5.推廣搭橋媒合，辦理華文網路商機研討會暨媒合會，分享經驗；舉辦「第3屆兩岸流通服務業(含電子商務)合作暨交流會議」，簽訂合作意向書6份。
- 6.鼓勵創新實證的應用，培育網路創新應用服務團隊
 - (1)舉辦創意募集甄選會，培育20個創新網路應用服務團隊；辦理第4屆IDEAS Show網路創意服務大展，吸引46家業者參展，逾2,000人次參觀。
 - (2)帶領國內網路創意團隊參加DEMO USA Spring、DEMO USA Fall、DEMO CHINA及「重慶創★先鋒秀」等國際創意大展。
- 7.100年我國電子商務B2C及C2C產值達5,626億元；新增網路商店約4,254家，增加就業人數1萬2,762人。

(十)高等教育輸出

- 1.強化全英語授課環境，辦理「大專校院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制班別訪視計畫」，100年計29校所開設共92個學制班別受理實地訪視，其中40個獲極力推薦、45個獲推薦。
- 2.精進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事務行政支援體系，100年完成僑生、外國學生及中國大陸學生輔導人員資訊分享入口平臺(網址www.nisa.org.tw)。
- 3.檢討放寬境外學生申請入學及畢業留臺相關規定；100年5月、6月分別發布「大專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及「大專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
- 4.加強重點國家來臺留學資訊宣傳，持續精進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及拓展海外據點，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

華語，已於越南、馬來西亞、印尼、韓國、蒙古、泰國、印度、美國及日本等9國設置16所境外臺灣教育中心。

5. 建立大專校院僑生招生多元管道及僑生畢業後留臺實習機制，放寬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之獲獎條件，100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人數成長至14,045人。

貳、推動空間改造

一、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一) 持續進行空間分布規劃研析

1. 配合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進行區域產業空間分布規劃研析。
2. 辦理國土空間策略規劃績效制度研究，以及籌劃因應國內外環境變遷下之新空間議題與前瞻政策。

(二) 推動七大區域生活圈計畫

依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100年辦理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作業，包含研擬部門發展方針、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及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及澎金馬等地區發展策略，俾後續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作業。

(三) 推動區域合作平臺

1. 持續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規劃及區域合作平臺，推動跨域或跨部門發展規劃。
2. 配合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規劃作業，依七大區域生活圈規劃單元，舉辦2場總體發展方針部會協商會議及7場地方發展策略協商會議，以與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進行意見交流。
3. 辦理「三大城市區域與七大區域生活圈跨域合作機制推動之研究」，以瞭解現有跨域平臺制度執行問題，作為後續辦理

跨域合作政策評估之參考。

(四)推動國土計畫法之立法

「國土計畫法」草案100年5月經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全案通過36條、保留23條；嗣後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原則退回行政院。為加速立法，將研訂更妥適條文草案，並持續加強溝通，凝聚共識，預計101年10月底陳報行政院。

(五)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1.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地區，採由下而上方式，將當地居民參與重劃意願較高者，先行整體規劃，並依規劃結果辦理土地重劃，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以建設農村社區之優質生活環境。
- 2.100年度辦理南投縣草屯鎮北投埔、水汴頭、魚池鄉內凹仔、埔里鎮大湳及臺南市官田區瓦礫社區，重劃建設面積約30公頃。

(六)推動地籍清理

- 1.為澈底解決臺灣光復初期辦理土地總登記所遺留之地籍問題，特制定「地籍清理條例」進行清理，能釐清土地權利內容及權屬者，即重新辦理登記；未能釐清土地權利內容及權屬者，則代為標售或適法處理。
- 2.至100年底，完成13類土地及建物之清查地籍及公告工作，並協助民眾重新辦竣土地及建物登記計3萬1,288筆(棟)。

二、推動「愛臺12建設」

(一)落實「愛臺12建設」預算執行

- 1.98至100年度編列政府預算(含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基金預算、地方配合款等)約1.21兆元，至100年底，核定辦理計畫項目達99%，累計執行金額約1.13兆元。
- 2.100年度可支用預算約4,024.06億元，執行數3,682.06億元，預算執行率91.50%，較99年的89.20%提升2.3個百分點。
- 3.100年重要執行成果共81項，如下表：

項次	100年重要執行成果
建設1-便捷交通網(10項)	
1	完成北中南捷運系統營運里程累計72.5公里
2	完成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累計34.48公里
3	完成東部鐵路電氣化CL115標壽豐車站高架化臨時軌土木工程
4	完成臺鐵支線改善及其他整建計畫累計100.45公里
5	完成高快速公路新闢及拓寬改善累計50.6公里
6	完成快速公路新闢及改善累計82.78公里
7	完成高快速公路與地區道路整合累計421.89公里
8	完成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計畫之增加自行車道累計1,197公里
9	完成其他省縣道公路改善198.12公里
10	金門地區水頭港區小三通專用浮動碼頭增建1座啟用營運
建設2-高雄港市再造(3項)	
1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案」完成基本設計
2	「高雄世貿展會中心」10月開工，施工中
3	完成「高雄港舊港區再開發整體規劃」期末報告
建設3-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6項)	
1	推動「機械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輔導廠商技術提升75案次，促成廠商投資24.74億元
2	推動「塑膠製品產業聚落高值化推動計畫」，舉辦產業技術或創新研討會1場次、交流座談會2場次
3	推動「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擴建計畫之電力建設計畫」，累計進度變電工程95.05%、線路工程39.22%
4	「中興新村籌設計畫暨財務計畫」100年10月核定
5	推動「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工程」，飛機維修棚廠於12月完工
6	完成相思寮聚落及耕地保留後續作業
建設4-桃園國際航空城(3項)	
1	推動「國家重要交通門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完成一樓出境大廳4座報到櫃檯及東側停車場
2	推動「國道2號拓寬工程」，完成第H61標鶯歌系統交流匝道C拓寬，第H31標機場系統交流道至南桃園交流道路段開放通車

項次	100年重要執行成果
3	推動「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完成臺北市至三重過河隧道之臺北端明挖覆蓋隧道結構工程、青埔機廠送電，並鋪軌約45.5公里
建設5-智慧臺灣(24項)	
1	高速匯流網路涵蓋率91.98%
2	輔導IPv6 Ready Logo金質標章增加46件，通過金質標章累計126件，名列世界第3
3	世界經濟論壇(WEF)網路整備度評比，臺灣全球第6、亞洲第2；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世界競爭力排名，臺灣第6
4	輔導及培訓工藝專業人才641人
5	輔導拍攝具華語市場競爭力國片計23部
6	個人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件數占全國總申報件數69.82%
7	推動電子發票，輔導39,682家企業使用電子發票，計1億9,439萬餘張
8	推廣政府機構免費無線上網，於室內公共區域提供無線上網熱點2,600餘個
9	推動文書編輯網路整合服務，計19縣市政府3,542個機關學校使用公文電子交換，節省郵資及作業成本約8億元
10	完成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認證計83家
11	完成拆櫃檢查區第一期建物工程
12	增建35車道自動化門哨管制系統
13	推動優良農產品安全標章管理資訊化，350家業者6,541項產品獲得驗證，產值508.5億元
14	推廣農產品安全追溯服務體系，有922萬件具產銷履歷標章農產品於市面上販售
15	推動遠距照護，導入遠距健康照護服務醫療照護機構95家
16	推動數位內容產業，估計產值6,003億元
17	推動「智慧生活科技運用計畫」，發展智慧生活科技應用及服務，促成廠商投資3.8億元，並協助臺中市及新北市政府獲選為「ICF 2012全球21大智慧城市」
18	補助澎湖低碳島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計核准20處，合計容量1,541kWp

項次	100年重要執行成果
19	提升民眾資訊素養，民眾電腦使用率77.4%、上網率72%
20	推動電子化應用，累計廠商1,376家
21	推動APEC數位機會中心，培訓68,952人次
22	推動高中職輔助學費措施，受益學生約53.9萬餘人
23	推動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更新，國民中小學75%電腦教室教學設備已更新
24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依英國QS公司2011年世界大學排名，國立臺灣大學第87，已進入世界百大行列

建設6-產業創新走廊(6項)

1	科學工業園區工程完工5項、施工中2項
2	完成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工程驗收，促成15家業者執行計畫
3	高雄軟體園區民間投入金額累計21.99億元
4	資策會進駐高雄軟體園區，促成企業投資逾2.044億元
5	推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累計促進投資逾41億餘元，吸引廠商進駐南科32家
6	推動「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鼓勵廠商投資技術研發，發展國內高科技設備之前瞻技術，核准計畫補助累計34件

建設7-都市及工業區更新(9項)

1	優先推動都市更新計畫14處，公告招商累計7處
2	輔導民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累計核定更新案93處
3	推動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累計完成整建案535處；騎樓整平累計完成15,852公尺
4	核定住戶整建維護及自立更新重建補助申請7件，補助1,867萬元
5	推動強化花東發展核心機能，核定補助16案中，施工10案，結案6案
6	推動北中南老舊工業區更新與開發計畫，完成更新工程100件
7	推動加工出口區園區更新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開發工程完工驗收；另園區招商，核准日月光半導體製造公司投資申請
8	推動高鐵桃園等五車站特定區開發，臺南車站特定區之商業區招商計畫修正中；桃園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案辦理公告
9	完成高鐵新增三站特種建築物審議之申請；另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公共工程完工

項次	100年重要執行成果
建設8-農村再生(2項)	
1	推動農村再生規劃，輔導115個農村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核定51個農村社區軟硬體建設181件、辦理431個社區508件農村社區工程
2	種植喬灌木約75萬株，面積242公頃
建設9-海岸新生(5項)	
1	完成「維護漁港設施機能及整體環境品質」工程等30處
2	完成疏濬八斗子漁港等5港次
3	核定收購漁船7艘及漁筏90艘
4	完成720萬尾魚苗採購及放流，投放70座大型鋼鐵礁及26艘船礁
5	經營管理海岸保安林約11,000公頃
建設10-綠色造林(4項)	
1	累計造林18,695公頃
2	完成桉樹營養系造林、試驗樣區規劃與土壤碳呼吸量監測工作
3	加強取締盜獵，查獲盜獵用具2,762件；辦理生態推廣活動累計1,272場，15萬人次參與
4	推動「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收回林地1,166公頃
建設11-防洪治水(8項)	
1	累計完成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治理工程93標
2	累計辦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防洪治水工程562區
3	累計完成龍宮溪等排水路改善9公里
4	累計完成東石示範區白水湖等滯洪池335公頃
5	完成雨水下水道改善52.65公里
6	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50公里完工
7	輔導原住民族觀光及三生產業補助116件
8	完成原住民族地區中央管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建設12-下水道建設(1項)	
1	污水處理累計3,364,206戶，整體污水處理率57.94%；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累計1,680,969戶，普及率28.95%

(二)積極提升計畫自償性，吸引民間投資

- 1.建立「愛臺12建設」計畫自償性檢核作業機制，推動公共建設結合土地開發等策略，相關機關於計畫規劃與審議中逐步落實，預計節省公務預算2,035億元。
- 2.挑選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桃園國際航空城等成熟可行且具商機項目，作為招商主軸計畫，吸引國內、外廠商投資。
- 3.至100年底，吸引民間投資約4,232億元，累計執行率達預定進度之120%。

(三)覈實編列建設經費及強化財務管理

1.覈實編列建設經費

- (1)依計畫重要性、急迫性及自償性準則，排列優先次序及資源分配。
- (2)將價值工程及跨域整合財務規劃納入計畫審議評核，訂定標準作業規範，作為實施依據。

2.強化財務管理

- (1)建立非營業特種基金資金媒合平臺，由主管機關建立所屬基金間資金融通機制，支應公共建設。
- (2)研訂完成「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公共建設計畫結合土地開發計畫規劃及審議機制」草案等規範，強化外部效益內部化，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參、推動全球招商

100年，行政團隊持續辦理國際招商活動，促進外商來臺投資。100年民間新增重大投資計畫金額達1兆1,191億元(目標金額1兆1千億元)，較99年(1兆698億元)成長4.6%。其中，外人投資95.32億美元(目標金額90億美元)，達成率為105.91%，顯見我國對外招商促進投資策略已見成效。

一、加強投資臺灣

(一)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大會

- 1.100年行政團隊會同民間業者，赴印度、美國、日本等國共舉辦9場次招商大會，吸引約5,000人次與會；並在臺北舉辦「亞洲臺商投資臺灣說明大會」吸引亞洲臺商及國內企業等約1,000人次參與。
- 2.邀集60餘家投資服務業者(法律、會計師、不動產仲介、銀行及券商等)，直接接觸國際投資人，建立全方位服務網絡。
- 3.媒合介紹國內外逾千家廠商之貿易、策略聯盟及投資機會，洽簽多項投資案件，有效帶動民間投資。
 - 國內外企業紛紛表達投資意願，包括台積電、中龍鋼鐵等國內企業提出上千億元之投資計畫；微軟公司、IBM、西門子、爾必達等國際性企業來臺設立研發中心，美商高通、日商旭硝子、東麗、法商迪卡儂等加碼投資。
 - 國內、外廠商在文創及數位內容、生技及國際醫療、綠能及智慧電動車、高科技、都更及土地開發等領域，已洽簽逾60項投資案，預估金額超過2,500億元。
 - 與國外知名企業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共創商機：包括美國衛星通訊公司(Orbcomm)、R&H特效公司、不動產開發商世邦魏理仕(CBRE)、北極星集團、芝加哥雪德水族館(John G. Shedd Aquarium)，日本高科技夏普公司(Sharp)、IC電子零組件Macnica公司、金融業大和證券等。

(二)推動僑外資來臺投資

- 1.籌組招商訪問團及小型機動招商團
 - 赴日團：主動洽訪具來臺投資潛力的8家日商，古河電氣工業、HOKUTO、東麗、JSR及三菱商事等共投資90億元。
 - 訪歐團：與化學與製藥公司Merck KGaA集團及歐洲最大科技消費性家電產品製造商Bosch und Siemens Hausgeraete GmbH(BSH)公司簽署投資意向書(LOI)。
 - 赴美團：與2家跨國企業簽署投資意向書，推動6家廠商及研究單位洽談來臺投資設廠或技術引進等。

2. 舉辦「2011投資臺灣高峰會」，邀請外商、臺商及相關產官學研代表與會逾500位，並與美、日、澳洲等國外商計32家簽署投資意向書(LOI)。
3. 加強僑外資服務，提供專人專責之投資服務
 - 執行日本窗口計畫，100年累計提供268家日商來臺投資之相關服務，並促成日本電產Shinpo、Amuse等46家投資案，投資金額約1.7億美元。
 - 「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100年計提供232件專案、專人、專責之客製化服務，預估來臺投資金額達3,109億元，創造就業人數達41,789人。
 - 加強與在臺外商互動，100年共拜會已在臺投資及具投資潛力之僑外商，提供投資諮詢服務380次。
4. 100年9月與日本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進一步提升臺日雙邊投資關係；並於100年10月及11月赴日推廣臺日產業合作，就資訊軟體、機械、生技醫療、食品等領域與日方深入交流溝通。

(三) 推動陸資來臺投資

1. 依「先緊後寬、循序漸進、有成果再擴大」原則推動陸商來臺投資。至100年底，已開放247個業別項目，占製造業及服務業總業別項目約40%；核准陸商來臺投資204件，金額約1.76億美元，創造就業5,189人。
2. 建置陸資來臺服務網、發行電子報及文宣品、在兩岸分別舉行說明會、拜訪及協助具投資實力之陸商來臺投資。
3. 籌組招商團赴北京、大連、青島及福建等地訪問，並舉辦9場投資說明會，逾500名中國大陸企業代表參加。另在臺提供陸商投資諮詢服務173件次，並針對來訪大陸團與公協會合辦29場投資說明會，潛在投資金額約2億美元。

(四) 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1. 透過整合性招商與輔導措施，協助臺商掌握臺灣競爭優勢及

投資契機，促進回臺投資。

2. 96年至100年止，臺商回臺投資金額連續5年成長，且均超越年度績效目標。100年回臺投資金額再創新高達469億元(目標金額450億)，達成率104.2%，促進國內就業人數4,050人。
3. 舉辦「2011臺商投資臺灣高峰會」，8家臺商簽署投資意向書，表達具體投資行動，總投資金額達318億元。

(五)100年度自由貿易港區共引進9家新進事業，並設定重點招商產業及對象，持續辦理聯合招商，其中高雄港持續推動加入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遞交港之申請作業，俾提升高雄港國際倉儲轉運樞紐地位。

二、改善投資環境

(一)改善經商環境

1. 世界銀行2011年公布全球經商容易度(EoDB)報告，我國總體排名為第25名，為歷年最佳成績；3年改革共推進36名。
2. 設置「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逐案列管投資進度，100年促成16件100億元以上重大投資案件。建置「投資臺灣入口網」，至100年底計達38萬瀏覽人次，100年共促成投資諮詢服務362件次。
3. 100年3月成立申請建築執照分級管理之單一窗口，僅需56個工作天即可完成發照、使用；5月完成建置公司(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7個工作天內完成所有設立程序。
4. 建構具競爭力之租稅環境
 - (1)修正「所得稅法」，100年實施噸位稅制度，提升我國海運國際競爭力。
 - (2)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課稅範圍及檢討減免與稽徵程序等規定，自100年4月1日施行。
 - (3)修正「貨物稅條例」，自100年1月28日起3年內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貨物稅；自100年12月30日起5年內購買油氣雙燃料車並完成登記者，每輛減徵貨物稅新臺幣2萬5千元。

- (4)修正「使用牌照稅法」，增訂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授權地方政府得自101年1月6日起3年內對該種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 5.積極推動洽簽租稅協定，100年我國與法國、印度、斯洛伐克及瑞士之租稅協定陸續生效，截至100年底，我國已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達23個。
- 6.落實「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提升專利審查效率，100年發明申請案審結量為33,899件，較99年增加33.89%。
- 7.推動電子化政府，截至100年底累計核發工商憑證逾103萬2,483張，有利企業使用於G2B電子化政府及B2B電子商務應用服務。截至100年底累計導入工商憑證機制之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應用系統達72項，應用次數逾3.27億次，換算可節省成本逾124億餘元，精簡行政時間約逾1億6,395萬天。

(二)檢討修正財經法規

- 1.企業經營：鬆綁服務業在臺設立營運總部之申請條件，享有登陸投資免受上限規範、簡便申請大陸人士來臺等優惠。開放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遺產稅及贈與稅得以電子申報方式繳納。鬆綁技術移轉規定，明定公立學校、機關之研發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可不受「國有財產法」限制，使研究成果之運用更具彈性。
- 2.金融法規

(1)兩岸相關法規

- 放寬金控、銀行登陸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之對象及家數限制。放寬保險業國外投資限制，提升保險業者資金運用之彈性與效率。增訂保險業得投資香港人民幣計價之特定有價證券投資及訂定投資限額規定。開放海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人民幣業務。開放國銀海外分支機構得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規定。
- 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辦理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

陸地區上市有價證券之限制，由原基金淨資產價值10%放寬為30%。開放保險業資金從事香港以人民幣計價之特定有價證券投資；並修正「保險法」第146條之4，明定保險業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條件者，得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總額之額度。

- 100年3月7日新增開放包括積體電路製造等42項業別項目核准陸資來臺投資，至100年底，累計開放項目247項，其中製造業89項、服務業138項、公共建設(非承攬)20項。
- 100年3月22日放寬赴大陸地區投資面板廠之技術限制及開放併購、參股投資面板廠。

(2)其他法規

- 100年12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並於101年1月公布施行，重點包括：增訂幕後董事規範，超過10年未清算完結或破產終結公司名稱之開放使用、符合一定規模之上市櫃公司應採用電子投票、放寬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股東之方式、放寬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條件。
- 100年10月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修正，將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自有資本適足率由250%調整為200%，有助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提供投資人多樣化金融商品。101年1月公布實施「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修正，增訂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東，得申請主管機關檢查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或帳冊。
- 100年8月及12月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100年12月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將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及申

報期限由營業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修正為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以符國際會計準則(IFRSs)。

3. 運籌物流：放寬自由貿易港區、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及物流中心之業者，貨物直接出口或經存入保稅區加工後外銷，享零稅率，降低保稅區業者之營運稅務成本。放寬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者，得免進儲港區貨棧，促進港區業者之營運效能。
4. 國境進出：放寬華裔學生每年在臺停留期限，並增加僑生申請回國就學管道。放寬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庚類)來臺從事投資準備行為，經許可得發給一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三) 推動公共建設

1. 成立「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小組」，針對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 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租稅增額財源(TIF, Tax Increment Financing)、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PFI,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及強化非營業基金財務管理與支應公共建設功能等創新財務策略，研議完成多項具體可操作之措施，將提報「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
2. 辦理促參法修法公聽會聽取各界建言，納入後續修法之參考；建置促參履約管理作業系統，減少履約爭議；編製並適時更新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事項檢核表，提供走動式諮詢服務及啟案輔導，計協助個案76件(其中屬啟案者61案)，並提供各機關一般諮詢65案，提升促參案件辦理成效。
3. 持續推動愛臺12建設，辦理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桃園國際航空城、智慧臺灣、都市及工業區更新等，100年促成7件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及營運交通建設案，投資金額計達38億元。
4. 100年依據「海關進口稅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等，減免業者進口相關機器設備關稅計40億4,870萬元。

肆、強化國際連結

一、兩岸互利共榮

(一) 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

1.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自100年1月1日生效，100年獲降稅利益逾1.2億美元。兩會(海基、海協)迄100年底，共舉行7次「江陳會談」，完成洽簽智慧財產權保護、醫藥衛生及核電安全合作等16項協議。
2. 100年1月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合會)，2月召開第1次例會，雙方同意設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及海關合作6個工作小組，並宣布啟動後續協商；11月召開第2次例會，就ECFA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執行情形、後續4協議之協商、產業與海關合作，以及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交換意見。
3. 100年6月8日兩岸兩會舉行首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檢視兩岸各項協議之執行成效，並就如何改善與強化旅遊、空運、食品安全、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以及農產品檢疫檢驗等協議之執行，獲致多項共識。
4. 100年10月17日公布黃金十年「和平兩岸」願景，明定未來將配合兩岸關係整體發展，循序推進兩岸經貿關係，並持續鬆綁兩岸投資、貿易、金融、人員、農漁業、航運、小三通等經貿政策，完備兩岸經貿往來相關安全管理機制。

(二) 鬆綁兩岸經貿法規

1. 100年5月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放寬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投資考察、經營管理等活動；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簡化審查程序。
2. 100年7月增訂「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開放國內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第三地區金融機構辦

理人民幣業務；9月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調整銀行進入大陸市場之主體及經營型態，強化風險管理機制，並適度放寬兩岸金融業務範圍，改採負面表列。

3.100年3月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上市有價證券之限制，由原基金淨資產價值10%放寬為30%；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其成分證券包含中國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上市有價證券者，不受前述比率限制。

4.100年8月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2條修正條文，增列保險業得從事香港以人民幣計價之特定有價證券投資及投資限額相關規定。

(三) 深化兩岸產業分工及合作

1.100年2月成立兩岸經合會產業合作工作小組，下設LED、TFT-LCD、無線城市、低溫物流及電動汽車等5個產業分組。10月第7次「江陳會談」，選定LED照明、無線城市、TFT-LCD和電動汽車為產業先期合作項目。另10月辦理首屆由兩岸官方共同主辦之「兩岸產業合作論壇」，就重點產業合作、雙向投資，以及未來具合作潛力產業等議題交換意見。

2.「搭橋專案」自97年底啟動迄100年底，計辦理兩岸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36場次、與會15,500人次、促成1,460家兩岸企業洽商、簽訂280項合作意向書，逐步促成兩岸產業由交流轉為實質合作。

(四) 持續推動兩岸直航，並實施海空運稅收互免措施

1.100年6月兩岸換函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三」，調整兩岸客、貨運航班等。

(1)定期航班：客運航點陸方由37個增為41個，我方由8個增為9個，班次容量由每週370班增為558班；貨運航點陸方維持6個、我方2個，班次容量由每週48班增為56班。

(2)旅遊包機：各於每月20班額度內，規劃高雄、臺東、馬

公、臺南、臺中及花蓮等特定航點出發的不定期旅遊包機，以及5至10月間飛航馬公與福建通航點的季節性旅遊包機。

2.100年兩岸客運(含包機)飛航共計41,304架次，客運載運717萬人次，貨運載貨超過15萬噸，較99年增加9,686架次、133萬人次、1萬噸。

(五)擴大兩岸人才與學術交流

- 1.持續開放中國大陸學生來臺就學及研修等，100年來臺就學、研修之中國大陸學生分別計928人、11,227人次，申請來臺從事文教交流之中國大陸地區人士達60,940人次。
- 2.辦理及補助學術論壇活動，透過探討兩岸傳媒發展、政府治理及社會等議題，增進兩岸知識菁英互動交流。

(六)促進中國大陸觀光客來臺旅遊

- 1.兩岸經由「小兩會」(臺旅會、海旅會)及兩會協商，自100年1月起，調整中國大陸來臺團體旅客每天平均人數，由3千人增為4千人；並同步公告修正每日受理中國大陸來臺觀光申請數額，由4,311人增為5,840人。
- 2.100年6月完成「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換文，正式開放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自由行首批開放城市為北京市、上海市及廈門市，開放人數配額為每日500人，停留時間為自入境次日起不超過15天；迄100年12月止，計已有38,616人申請、核發35,836人入出境許可證、入境30,281人。

(七)促進兩岸雙向投資

自98年6月底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迄100年底止，陸資來臺投資計204件、1.76億美元、陸資企業僱用臺灣員工5,189人，投資業別集中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等服務業，以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二、拓展全球布局

(一)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1. 雙邊經濟合作協議

- (1) 與新加坡就洽簽「經濟夥伴協定」(ASTEP)展開談判。
- (2) 與紐西蘭於100年10月宣布雙方將就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展開可行性研究；並已於11月完成個別研究，12月展開共同研究。
- (3) 與印度、印尼等國民間智庫進行「經濟合作協定」可行性研究。
- (4) 與日本於100年9月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在雙方無法啟動「臺日經濟合作協議」(ECA)諮商前，持續推動部門別合作，俾創造有利之談判條件。
- (5) 持續與美方溝通，推動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復談，以深化臺美經貿合作；另雙方技術階層人員，亦持續就雙方關切議題進行溝通。
- (6) 推動臺歐盟ECA，100年5月11日獲歐洲議會通過決議強烈支持臺歐盟提升經濟關係及簽署「經濟合作協議」(ECA)；100年6月30日歐洲議會最大黨團「歐洲人民黨團」(EPP Group)舉辦臺歐盟經貿關係公聽會，向歐盟執委會表達支持臺歐盟簽署ECA；10月6日至9日，歐洲議會國貿委員會議員組團訪華，助我推案。
- (7) 推動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於100年11月APEC夏威夷年會期間，表達我國參與興趣。持續規劃國內因應自由化趨勢之中、長期調整方案，俾逐步完備加入TPP之條件，降低負面衝擊。

2. 執行「協助國內業者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專案計畫

- (1) 透過全國工業總會邀請業者分享參與國際經貿事務經驗，辦理國際區域經濟整合座談會與訪談及國際經貿事務產業聯絡網會議，與各國駐臺機構及國外NGO連繫，推展經貿議題。
- (2) 透過臺灣服務業聯盟協會強化與國內外服務業相關組織

之聯繫管道及合作機制，推展服務業經貿議題等。拜訪服務業者及公協會，舉辦研討會，強化與全球服務業高峰會等NGO及駐華單位在推動雙邊、區域及多邊貿易談判之互動。

(二)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

1. 「世界貿易組織」(WTO)

- (1)100年國內派員赴日內瓦參與WTO各項會議及議題之談判會議計61人次，包括出席部長會議、入會雙邊諮商及貿易政策檢討會議，並針對各項議題提交10份書面立場或意見供會員討論。
- (2)積極爭取擔任WTO重要委員會主席，擔任「新入會國家集團」(RAMs)協調人、「民用航空器貿易委員會」(CATA)主席及「世界貿易組織法律諮詢中心」(ACWL)大會副主席。
- (3)與WTO秘書處100年9月共同於臺北舉辦「區域貿易協定」及「SPS協定」國家級研討會。
- (4)透過WTO機制排除貿易障礙，維護廠商權益。迄100年底我以第3國身份參加貿易爭端案62件。另100年透過各公會補助業者聘請律師、會計師等應訴費用共12件，金額計新臺幣892萬8,470元。自89年至100年12月底，共補助76件應訴外國貿易救濟措施案，其中撤銷4案、獲判無傾銷終止調查21案、課徵反傾銷稅49案(其中27案之終判稅率均獲實質降低)，另2案尚未結案。
- (5)積極參與WTO相關會議，並與立場相近會員組成次級談判團體，如「部門別之友」(Friends of Sectorals)、「反傾銷談判之友」(FANs)、與貿易相關智慧財產權理事會技術階層小團體等，強化談判力道。此外，積極參與入會工作小組，爭取入會申請國開放市場；參加14場其他會員(如印度、加拿大、日本、泰國等)之貿易政策檢討會議，就我業者市場進入問題提出關切。
- (6)參與WTO技術協助計畫，包括貿易援助、協助WTO會員

國進行與貿易相關之能力建構計畫。參加WTO第8屆部長會議，捐贈「杜哈發展議程全球信託基金」(DDAGTF)及「標準暨貿易發展機構基金」(STDF)，以彰顯我對發展議題之貢獻。此外，我於100年7月派員參與WTO「第三屆貿易援助全球檢視會議」(The 3rd Global Review on Aid for Trade)，我兩項貿易援助成功案例獲納入OECD貿易援助成果網頁。

2. 「亞太經濟合作」(APEC)

(1)積極參與並舉辦APEC各項會議與活動逾250場，其中在臺舉辦20場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並在中小企業、防災減災、縮短數位落差、綠能商品及醫療器材的法規合作等領域提出相關倡議或計畫。

(2)持續推動「第二階段APEC數位機會中心」(ADOC 2.0)，100年新設20處培訓中心，培訓約10萬人次，並在印尼、越南、智利、泰國、馬來西亞、墨西哥辦理資訊推廣宣傳活動，媒合商機金額逾新臺幣8.3億元。ADOC2.0迄100年累計已在10個合作會員體設置46個培訓中心，培訓約19萬7千人次，其中女性占51%。

3.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100年續擔任OECD競爭、鋼鐵、漁業等委員會觀察員，出席委員會議及租稅、未來學、環境、農業論壇等各類會議計達21次。

(三)拓展全球市場

1. 推動「新鄭和計畫」(97年9月至101年)

(1)從「完善貿易金融環境」、「強力拓展大陸及新興市場」、「擴大行銷策略」、「開創採購新領域」、「強化軟實力出口」等面向推動各項專案。

(2)持續透過推動展團拓銷、密集洽邀買主來臺採購、推動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強化我商爭取國際標案能力、協助服務業海外布局等活動，推升我出口動能。

2. 選定重點市場拓銷：100年選擇中國大陸(含香港)、日本、

韓國、印度、印尼、越南、巴西、俄羅斯、南非、土耳其及中東(13國)等11個重點地區與國家，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加強及深化拓銷措施與活動，協助廠商分散出口市場。

3. 爭取新興市場內需消費商機

(1) 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99年至101年)，針對目標新興市場給予廠商產品技術、生產設計、國際行銷之協助與輔導。

(2) 100年對各目標市場出口成長率：中國大陸(含香港)8.1%、印尼7.3%、印度22.0%、越南19.8%。平均出口成長率14.3%，優於我國整體出口成長率12.3%。

4. 爭取綠色貿易商機：100年起執行為期3年之「綠色貿易推動方案」，協助廠商爭取採購商機達2.5億美元，綠色相關商品出口428億美元，占我出口總額達13.88%。

第二節 公義安定社會

100年，政府賡續加強創造就業機會、強化職能訓練；改善貧富差距，擴大弱勢照顧，加強社會福利保障；提供合宜住宅，建構優質生養育環境；營造高齡友善環境，建構我國長期照護體系，強化社會治安，確保國民生活安全，建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

壹、建構溫馨社會

一、改善貧富差距

- (一)持續推動「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七大策略「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平衡發展落差，活化在地人力」、「促進經濟成長，提升就業水準」、「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擴大照顧弱勢，健全社會安全網」、「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服務業發展」及「提升勞動生產力，增進所得水準」相關措施。100年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並由經建會依據七大策略架構，協調相關部會研擬具體措施，完成「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33項短、中、長期重點工作，由各部會持續分工落實推動，循既有管考機制，滾動調整。
- (二)全力推動全球招商及「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發展六大新興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以及「愛臺12建設」計畫，促進民間投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進而降低失業率及提升薪資水準，提升區域經濟活力，降低城鄉與區域所得差距。
- (三)100年6月起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奢侈稅)，對特定貨物及勞務加徵一定稅額，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 (四)100年7月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參考包括物價指數、經濟成長數據及就業狀況等相關因素，建議基本工資由每月17,880元調整至18,780元，調幅為5.03%。經行政院核定自101年1月1日起實施，約170萬人受益。

- (五)99年12月通過修正「社會救助法」，並自100年7月1日起施行，放寬貧窮線及資格審核的標準，且提供「中低收入戶」健保保費補助二分之一，以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的學雜費減免等福利，至100年底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計43萬3,448人。
- (六)發放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農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補助、災害急難救助、馬上關懷及各項社會保險保費支出補助等，提升弱勢家庭經濟能力，改善貧富差距。

二、加強居住正義

- (一)推動興建「合宜住宅」
- 1.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實施「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第一、二區土地招商投資興建計畫」業於100年11月簽約，興建合宜住宅4,455戶(含出租住宅445戶)及店鋪380戶，預計104年3月底完工交屋。
 - 2.機場捷運A7站合宜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作業業於100年12月決標，分由4家廠商得標，預估總興建戶數3,960戶(含199戶出租住宅)，預計101年10月開工並辦理銷售，103年10月起完工交屋。
 - 3.100年10月發布「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核發作業須知」，100年12月23日至101年12月31日(或至合宜住宅銷售完畢)開放受理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資格審查。
- (二)「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於100年6月奉行政院核定，刻正推動5處基地試辦(松山寶清段、萬華青年段、中和秀峰段、三重大同南及同安厝段)，並依100年10月核定之「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與期程辦理。
- (三)完成受理100年度中低收入戶及青年家庭申請租金補貼、購屋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協助提升購(租)屋能力。
- (四)100年12月公布「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地政士法」(簡稱實價登錄三法)相關條文修正，以及「住

宅法」立法，落實土地與居住正義，建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及土地採市價徵收；明訂建商預售屋主建物、附屬建物、公共設施分開計價、屋簷及雨遮登記不計價、預售屋履約保障等措施。

- (五)100年6月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對短期移轉非自用住宅不動產課稅；恢復徵收非屬無償供公眾通行道路之私有土地地價稅；修訂函令賦予地方政府課徵空地稅權責；加強不動產及預售屋交易案件查稅等措施。

三、社會福利保障

(一)社會保險

- 1.持續推動勞保年金制度(自98年1月1日起實施)，累計至100年底勞保年金核付19萬3,836人、金額486.72億元。國民年金保險於97年10月1日開辦後，截至100年底止，被保險人數為378萬3,731人，100年各項給付121萬6,260人、金額432.8億元。
- 2.100年1月公布「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新制除新增補充保險費之扣取，擴充財源與促進公平外，並針對財務收支連動設計、節制資源使用等面向進行規劃，100年計辦理一般民眾、扣費義務人等分眾宣導說明會1,641場。

(二)社會救助

- 1.持續加強照顧低收入戶生活，100年底止辦理家庭生活補助30萬1,347戶次、112萬564人次、金額47億5,019萬8,300元；就學生活補助49萬6,156人次、金額25億1,284萬8,501元；醫療補助7,980人次、金額1億605萬9,602元。
- 2.協助經濟弱勢者脫困，輔導地方政府配合提撥公益彩券盈餘一定比例設置「急難救助基金」，辦理急難救助；持續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100年計關懷救助2萬2,381個弱勢家庭，發放救助金3億2,459萬餘元。

(三)福利服務

- 1.兒童與少年

- (1) 整體規劃建立保母登記、培訓、媒合轉介、訪視輔導與在職訓練機制，建構完善托育體系，提升社區家庭托兒水準；配合辦理幼托整合政策及輔導辦理托育機構不合法令規定之設備改善事宜。
- (2) 規劃多元福利服務，辦理親職教育宣導，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工作；提供施虐者治療性、成長性親職教育服務，積極預防虐待事件發生。
- (3) 辦理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健保費補助等，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

2. 身心障礙者

建立身心障礙者全方位支持體系，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訂，就福利服務與權益維護、醫療權益、教育權益、就業權益、無障礙環境、經濟安全等6大議題，制定未來10年行動策略。

3. 新移民

- (1) 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多元文化輔導班，計12,025人次參與；透過外籍配偶諮詢專線、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分別提供11,857件、52,500件生活諮詢服務。
- (2) 為便利輔導新移民，辦理10場次通譯人員培訓，培訓越、英、印(尼)、泰、東、緬及俄語等7種語言，計培訓398人。
- (3) 辦理各項職業訓練，計1,357人參加，推介就業8,148人；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12,000人參與；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教育活動，計257,488人參加；外籍配偶親職研習活動，計6,996人次參與。

4. 客家族群

落實「客家基本法」，全面推動客語教學、健全客家傳播環境。

- (1) 100年公告11縣(市)69個鄉(鎮、市、區)為「客家文化重

點發展區」，客語為區內之「公事語言」；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100年補助設置客語語音及臨櫃服務，計核定52個公民營機構辦理。

(2)依據「補助製作客家議題電視節目作業要點」，100年補助7案；100年補助優良客語廣播節目31案。

(3)維運「好客ING」影音網站及「好客小學堂」客家兒童網站，普及客語學習並向下扎根；委託製播客語教學電視節目「來怡客」、「We Love Hakka客家風情」廣播節目；辦理串聯中小功率客語廣播電臺聯播客語廣播節目。

5.原住民

(1)提升原住民就業與保障工作權益，100年12月勞動力參與率60.82%、就業224,040人，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0.57個百分點、增加6,446人；100年平均失業率為5.32%，較上年降低0.58個百分點。

(2)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就醫交通費、急難救助金、法律扶助訴訟費等；強化原住民衛生保健工作，99年原住民族平均餘命為70.3歲，較98年提升0.2歲。

(四)就學輔導

1.推動「就學安全網」計畫，100年度計補助代收代辦費學生37萬8,782人次、建教合作班學生5萬8,760人次、就學貸款學生77萬7,305人次，另提供約41萬人次之各類工讀機會。

2.積極推動民間團體參與，協助偏鄉發展，100年「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招募資源，政府與民間投入數位學習及電腦設備等資源累計約6,900萬元。

3.辦理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及高職免學費計畫，期達成一般教育與技職教育雙軌並重的目標，100學年度第1學期含定額補助4.7萬餘人，合計約53.9萬餘人受益。

(五)就業輔導

1.針對弱勢家庭持續推動相關就業計畫，並加強職業訓練，增

加弱勢族群就業機會。

2. 協助中高齡及婦女創業

(1) 賡續提供「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貸款金額最高100萬元、免保人、免擔保品且前2年免息，具特定身分等弱勢族群前3年免息，100年計貸款714人。

(2) 賡續推動全方位的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免費提供一系列創業研習課程，以及創業顧問前、中、後期之諮詢輔導陪伴機制。100年辦理創業研習課程190場、13,344人次參加，提供顧問諮詢陪伴服務計4,661人次。

四、高齡生活照顧

(一) 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1.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協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與學術團體建立夥伴關係，營造適合長者安居、樂活的高齡友善城市環境。
2. 100年計477家醫療院所結合83.9%的社區關懷據點，辦理老人健康體能、健康飲食、防跌、口腔保健、菸害防治、心理健康、社會參與及篩檢等健康促進活動。
3. 參考WHO高齡友善照護三大原則及健康促進醫院標準，訂定臺灣高齡友善照護指標，涵蓋管理政策、溝通與服務、照護流程及物理環境等四大面向。至100年已有13家醫院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

(二) 完備長期照護體系

1. 研擬「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以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規劃長照服務網計畫，全國劃分為大(22個)、次(63個)、小(368個)區域，研訂獎助資源發展措施，以普及長照服務網絡。
2. 100年完成第2階段「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針對第1階段篩選出之失能者及其主要照顧者約2萬人評估長照需要，以利推估長照資源供需及保險規模、精算保險費率。
3. 建置長照評估工具庫、發展長照需要多元評估量表、進行長照資源使用案例組合調查與居家照顧服務成本調查，以建立

長照保險給付支付制度。

4.推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在地化長照服務體系，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照服務據點，培訓在地專業人力，100年已建置5據點，101年已核定建置8據點，將進行滾動式檢討並擴大辦理。

5.持續推動各項長期照顧服務措施，督(輔)導地方政府提供失能者居家照顧、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以及交通接送等服務，100年計服務8萬7,547人。

(三)鼓勵村里辦公處及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餐飲服務等多元服務，至100年底計設置1,714個據點，定期參與健康活動老人約5萬5千餘人，接受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老人計14萬5千餘人。

(四)積極推展失智症多元照顧服務措施，提供居家、日間照顧以及機構式照顧服務，開發老人福利機構失智專區、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等多元服務，建立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加強培訓優質專業人力及教育宣導。

(五)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照顧者津貼，100年生活津貼計補助142萬4,019人次、76億1,806萬餘元，特別照顧津貼計補助8,116人次、4,062萬餘元。

(六)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層級照顧服務，定期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100年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評鑑計優等17家、甲等85家、乙等97家；另丙等21家及丁等6家則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七)補助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老人裝置假牙，100年計6,008名老人受益。

貳、創造就業機會

一、擴大就業創造

(一)持續在「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基礎上，檢討推動「100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100年原訂促進就業機會7萬個、培訓機會23.6萬個，實際促進就業8.8萬人、培訓43萬人次，成效良好。

- 1.擴大產學合作：推動「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訓練新生14,193人。
 - 2.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加強辦理就業諮詢及青年就業達人班，提供就業媒合服務及其他轉銜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計辦理活動270場、1萬3,010人參加。
 - 3.提供工資補貼增加就業機會：辦理「臨時工作津貼」，100年全年提供短期安置工作機會3,937個；運用「僱用獎助津貼」協助2,225人就業；規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13,338名失業者就業；賡續辦理「希望就業專案」，計畫期程自99年至100年8月31日，共協助13,709名失業者就業。
- (二)實施「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暨相關擴大保證措施，100年總計協助企業取得融資33萬6,973件，保證金額8,004億元，融資金額1兆17億元。
- (三)設置「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並辦理創業圓夢計畫，設立創業諮詢服務中心、創業創新養成學苑與創業家圓夢坊，強化創業輔導機制，協助有志創業者將創業構想具體化。
- (四)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專案計畫」，100年協助2,661位青年獲得創業貸款，創造就業機會12,920個；創業顧問團提供創業諮詢3,112人次；辦理青年創業育成專班70班次，共有5,020人結訓；辦理創業成果博覽會5場次，共展出320攤；100年7月於臺中舉行就業博覽會，計120家廠商，提供10,636個職缺，當日媒合率69%。
- (五)推動青年職場體驗、經濟弱勢青年工讀、大專生公部門見習推動計畫，並強化「RICH職場體驗網」使用功能，提供高中職及大專在校生各類職場體驗資訊平臺；一般工讀專案共提供工讀機會42,101個，協助青年登錄應徵29,497人次，新增廠商數1,185家。
- (六)推動地方特色產業輔導，利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以及辦

理多元與大型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會，活化地方產業，並鼓勵回鄉創業與就業。

二、加強職能訓練

- (一)鼓勵在職勞工與企業單位人力資本投資
 - 1.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在職勞工訓練費用，以提升工作職能，增加職場競爭力，100年計訓練67,757人。
 - 2.辦理「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或聯合其他事業單位執行聯合訓練課程，100年計補助1,880案。
- (二)推動失業勞工再訓練機制：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加強辦理多元類別職業訓練，提供失業者職業訓練機會，100年計訓練55,933人。
- (三)建置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依產業結構優化之人才需求，100年建置LED光學設計工程師、LED磊晶工程師、LED照明工程師、醫療電子器材研發工程師、智慧綠建築能源與環境工程師、儲電系統整合工程師等6項職能基準；整合已發展之12個產業148項職能基準，以及7個產業領域33項能力鑑定項目，推廣至相關單位(共1,590家次)參考應用。
- (四)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100年訓練身心障礙者4,323人，協助適性參訓，提升就業能力。
- (五)建構數位化學習及互動環境，提供豐富學習內容及多元學習服務，推動中小企業運用數位化環境學習，100年計推動運用數位化學習與服務702,468人次。

參、因應少子女化

一、營造優質生養育環境

- (一)辦理樂婚願生系列宣導活動，強調婚姻、家庭及親情互動價值觀，宣導兩性共同承擔婚育責任，鼓勵男性參與育兒工作等。

100年結婚對數由99年的138,819對增至165,327對，嬰兒出生數由166,886人提高為196,627人，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由0.895人提高至1.07人。

- (二)提供懷孕婦女10次產前檢查、1次超音波檢查服務及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100年1至10月受檢人次數達153萬5,173人次，平均利用率為94.05%；提供產前遺傳性疾病檢驗服務與費用補助，轉介異常個案。建立出生性別比監測機制，禁止醫師進行性別篩選或選擇性墮胎，100年新生兒出生性別比下降為1.079。
- (三)持續辦理「母乳哺育諮詢專線0800-870870」，提供孕、產婦專業諮詢服務。提供7歲以下兒童7次預防保健服務，100年1至10月利用人數達84萬人次，平均利用率為80.5%。
- (四)100年6月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101年起施行。
- (五)辦理學齡前幼兒托育(教)補助
 - 1.補助未滿2足歲幼兒每月托育費用，一般家庭3,000元、中低收入戶4,000元、弱勢家庭5,000元，100年受益幼兒數計2萬3,648人。
 - 2.補助2足歲至未滿5足歲中低收入戶實際就托於公私立幼托園所之幼童，每人每學期最高6,000元，100年受益幼兒數計1萬6,512人。
 - 3.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就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公立幼托園所每人每年最多可節省學費1萬4,000元、私立合作園所每人每年最多可節省學費3萬元，另加額補助弱勢家庭幼兒其他就學費用，100學年度第1學期受益人數計達19.2萬人。
- (六)100學年度，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5歲幼兒入幼稚園率達95.37%，整體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幼稚園率達94.5%。協調各級政府將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等弱勢幼童列為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的第1順位，100學年度公立幼稚園招收優先就讀幼兒約1萬5,588人，占整體公立幼稚園幼兒

就學人數之21.8%。

二、提升兒童及少年福利

- (一)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公私部門協力建立服務管道，100年計辦理107個方案，補助26萬4,000人次、3,707萬6,000元。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提供生活扶助金每人每月3,000元，100年計補助1萬6,929人、3億4,450萬9,376元。
- (二)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100年計補助3萬9,493人次、5,779萬1,305元。辦理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100年計補助1,118萬8,577人次、17億2,833萬9,362元。補助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擴大保障未成年者醫療權，100年計補助190萬5,865人次、9億483萬7,701元。
- (三)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低收入戶每人每月5,000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3,000元，100年計補助2萬5,398人。
- (四)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100年訪視3萬3,956個家庭、輔導4萬2,552名兒童及少年。輔導補助民間單位辦理法院交付案件追蹤訪視、出養服務及收養父母訓練等工作，100年計服務9,112人次、補助253萬元。輔導地方政府積極救接受虐兒童，100年計2萬314名兒童及少年納入保護個案管理。
- (五)100年輔導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籌設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120處、福利服務中心58處，提供教養、輔導及育樂等福利服務；針對邊緣、中輟及行為偏差等高危險群少年，辦理24個「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方案，計987人受益；辦理28個偏差行為少年家庭外展服務方案，計1,286個家庭受益。
- (六)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輔導各縣市政府設置關懷中心計18處、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計21處，提供個案緊急庇護及諮詢服務，100年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計224人次。

- (七)宣導兒童人權，規劃人權季系列活動，100年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計辦理98場次活動。

肆、強化社會治安

一、防制詐欺犯罪

- (一)成立「防制網路詐欺工作小組」、「查緝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小組」、「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督導小組」、「防制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及「網安專案」等，依據「偵辦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積極查緝、嚴辦詐欺案件。
- (二)100年，各警察機關成功攔截詐騙件數842件、金額3,443萬元；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停話數9,261件；阻斷疑似詐騙電話超過505萬筆；電話詐欺案1萬2,338件，起訴7,610件，經判決有罪確定者8,263人，定罪率達96.2%。
- (三)施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累計迄100年底，破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748件、逮捕1萬1,321人，其中包括執行「0310」及「0928」專案，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執法機關聯手，掃蕩非法電信線路商、詐騙話務平臺、洗錢中心、詐騙機房(call center)等327個據點，查獲詐欺犯罪集團嫌犯1,425人。
- (四)100年，較99年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減少16.1%，財損減少18.6%；電信詐欺案件發生數減少20%，財損減少35.4%；網路詐欺案件發生數減少29.6%，財損減少24.4%。

二、防搶查贓

- (一)落實「警察機關強化金融機構、金銀珠寶業、當舖業及加油站等處所安全維護計畫」。100年，金融機構強盜案發生3起，破獲2起。
- (二)100年，辦理6次「全國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專案」，查獲收贓場所230處、竊盜及贓物犯1,886人、電纜線及公共設施物件7,075公斤、農牧漁機具101部、汽機贓車1381部等。

(三)運用「查贓資訊處理系統」功能，追查典當物品來源，遏制銷贓管道。100年，警察機關因執行查贓破獲刑案457件、犯嫌457人。

三、查緝暴力討債

- (一)100年，執行「緝豺專案」10次，查緝「以犯重利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每次為期1至3天，查獲重利2,916件、5,012人。
- (二)鼓勵民眾檢舉暴力討債，100年不當討債申訴專線受理4,826件，其中疑似暴力討債案52件；100年，查獲債務催收業暴力討債123件、犯嫌1,161人。
- (三)持續執行「霹靂專案」、「校園掃毒及重利與暴力討債」、「路見不平」專案；另以「治平專案」蒐證檢肅到案「暴力討債集團」首惡121人、手下共犯1,022人。

四、掃蕩黑槍

100年，發動「檢肅黑槍行動方案」，共破獲槍械案件1,425件、嫌犯1,390人、槍枝1,697枝、彈類1萬4,832顆。

五、執行反毒策略

- (一)100年11月9至10日，全國同步執行毒品大掃蕩，查獲毒品案7,430件、嫌犯7,883人，起獲各級毒品878公斤。
- (二)100年，查緝毒品起訴4萬673件、4萬2,960人，查獲各級毒品2,269公斤、製造工廠80座。
- (三)推動「戒毒成功計畫」，100年，戒毒專線受話量為1萬1,552通，建立藥癮者與毒防中心之雙向溝通管道。

六、查緝經濟犯罪

- (一)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及「經濟犯罪偵辦小組」。至100年底，列管之重大金融犯罪案602件，起訴190件、不起訴63件、緩起訴1件、簽結107件、已判決確定240件。

- (二)偵辦智財案件，累計至100年底，起訴2,098件、2,351人，緩起訴處分2,023件、2,114人，判決有罪1,512人，定罪率達89.7%。
- (三)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須受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者，始得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至100年底，取得初級證照766人、中級證照349人、高級證照120人。

七、落實婦幼、少年及被害人保護

- (一)100年11月公布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加害人實施科技設備監控；100年12月公布施行「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防止性侵害罪犯之再犯；推動「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案」，成立「婦幼保護專組」；配合「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推動「性侵害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計畫，全力防治性侵害犯罪。
- (二)100年，辦理性侵害案件偵查終結4,237件、4,560人，起訴2,244件、2,370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6,043件、6,590人，起訴3,141件、3,292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偵查終結633件、857人，起訴219件、393人。
- (三)實施「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100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偵查終結319件、1,074人，起訴151件、437人。

八、防治自殺

- (一)成立「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報」，促進中央、地方行政體系及民間團體等社會安全網絡連結。
- (二)賡續推動「全國自殺防治策略行動方案」，定期統計分析自殺死亡及自殺通報結果，供擬訂防治策略參考。
- (三)初步統計，100年自殺死亡人數3,417人，較99年減少472人。

第三節 創意優質人力

100年政府賡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持續擴大教育投資，營造優質教育環境，改善教育品質；推動「人才培育方案」，培育優質人力；強化產學研創新連結，提高研發投入，加速創新研發，培育創新人才。

壹、改善教育品質

一、擴大教育投資

為營造優質教育環境，改善教育品質，100年12月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將各級政府年度預算教育經費法定下限，由21.5%提高為22.5%，估計每年增加教育經費200餘億元，有助於邁向頂尖大學、獎勵大學教學卓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及幼托整合等教育政策的推動。

二、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 (一)持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計有82所大專校院獲得補助，其中一般大學43校，技職校院39校。
- (二)持續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其中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大專校院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比率達97%。
- (三)深化兩岸學術交流：至100年底，100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陸生數計928人(博士班23人、碩士班181人、學士班724人)；100學年度核定6校赴大陸地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

三、推動優質技職教育

- (一)推動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100年7月核定大學校院45校，共計60項學程，包括：文創設計領域12學程、工程科技領域10學程、民生服務領域18學程、財經商業領域13學程、醫療照護領域7學程。

(二)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 1.推動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鼓勵技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至企業進行短、中、長期研習，100年核定補助83校、209件計畫。
- 2.鼓勵技專校院引進業界師資：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引進業界專家推動雙師制度，培育具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100年核定補助91校，聘請2,174位業界專家。

四、提升教育人力

- (一)師資培育公費及助學金：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申請，100年共補助20所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計559人次，並由學校提報教育關懷輔導計畫，推動師資生參與輔導弱勢學童課業。
- (二)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輔導增能學分班」及「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100年共計16校20班次，培訓917名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落實輔導偏差行為學生，充實學校輔導人力。
- (三)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辦理校數比率自95學年度的國小4.7%、國中4.1%、高中職3.4%，分別提升到100學年度國小21.58%、國中22.87%及高中職56.13%（至101年3月19日止）。

五、鼓勵終身學習

- (一)建構樂齡(高齡)教育系統
 - 1.辦理「樂齡大學計畫」：100學年度補助86所大學校院，計提供學習機會2,600個，提供老人創新多元學習方式。
 - 2.補助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0年於全國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209個。
 - 3.增進高齡教育專業化：辦理全國3區「樂齡講師領導人培訓」及「自主學習團體培訓」，計有近800位樂齡學習中心成員出席；辦理5區「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性別平等分區研習」，培訓552人。

- (二)推動學習型城鄉計畫：100年整合中央相關部會計畫資源，籌組跨部會專業輔導團，計補助臺北市等10個縣市，持續加強深化社區教育。

貳、加速人才培育

一、培育量足質精優質人力

- (一)賡續辦理各項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100年計投入人才培訓經費約1.9億元，完成培訓逾1.7萬人次，包括在職班14,872人次、養成班656人次，以及人力扎根1,800餘人次。
- (二)辦理「青年人才深耕培訓方案」，運用產學訓合作平臺，提供實體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以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100年計訓練29,791人。
- (三)成立閱讀教學「區域人才培育中心」，規劃以「素養」與「能力」為取向之學習目標，分階段培訓教師，強化其教學與評量能力，持續發展並分享各項教學資源。

二、培育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

- (一)配合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提供各產業領域經營發展所需人力，100年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35,460人；「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鼓勵在職勞工參與進修訓練43,499人。其中培育六大新興產業人才部分，成果如下：
- 1.生技產業：100年舉辦人才培訓課程14班次，共培訓301人次，其中培植製藥產業在職中高階人才124人次及醫療保健器材產業在職核心專業人才177人次。
 - 2.觀光產業：完成「交通部觀光局甄選觀光菁英赴國外訓練補助要點」核定公告，經公開甄選出100名菁英，於100年6月至9月間分赴美國、澳洲等地受訓。
 - 3.醫療照護：推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在地化長照服務體系，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照服務據點，培訓在地專業人力。
 - 4.精緻農業：100年11月設立「農民學院」，規劃系統性農業

教育訓練學程及課程，分別辦理農業體驗營46梯次、1,544人次參加，農業入門班、初階訓練班、進階訓練班及高階訓練班，合計95班、2,678人次。

5.文化創意：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國際人才培訓課程，培訓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所需之市場拓展、經營管理、交易談判技巧等專業技能，分兩階段培訓60名跨產業高階經理文創產業菁英。促使臺灣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國際化，提升拓展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國際通路能量及國際競爭力。

(二)半導體產業：引進國際前瞻課程、師資及人才，100年短期專業課程培訓人數超過3,000人次，中長期人才養成課程培訓320人次；因應半導體產業發展醫療、綠能、車用等跨領域應用，100年導入跨領域與中高階主管培訓課程。

(三)機械產業：辦理機械產業相關技術課程，包括工具機、機械零組件、智慧自動化、模具、光電半導體製程設備、雷射及一般機械等領域之中高階技術課程，100年完成培訓3,767人次。

(四)數位內容產業：推動學研整合培訓專業人才，100年與師大合作開班，並與6所學校(臺藝大、東吳、文化、中國科大、樹德科大及高雄應用科大等)合作完成公開課程進行培訓，將專業人才培訓能量落實予學校，共計培訓數位內容產業專業人才達2,471人次

三、精進公共事務人力

(一)辦理社會工作師在職教育訓練、社會工作人員分科分級訓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研習、訓練，建立社工人員培訓機制，100年計辦理約50場次，受訓人數計約3,000人次。

(二)辦理志願服務基礎、特殊教育訓練，提升志工服務品質；運用線上學習機制，辦理志願服務訓練時數認證，100年計辦理100場次，受訓人數計約1萬人次。

(三)試辦「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導入360度職能評鑑系統，並與英國、法國及德國訓練機關合作辦理研習等活動，培訓對象包含產、官、學界高階人員，完成訓練52人。

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連結

- (一)成立「整合型產學合作推動計畫辦公室」，整合各部會產學合作相關資源，共同協助大專校院進行產學環境建置及營運管理運用，強化研發資源投入產學合作綜效。
- (二)推動「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結合學校、職訓中心、企業三方力量，提供職場學習機會，縮短學用落差，100年訓練1,087人。
- (三)推動「產業人力培育發展計畫」：針對精密機械、模具、表面處理及紡織等四大領域產業，於學校進行專業課程及實務習作課程之扎根培育；100年促成產學合作案計56案，核定獎學金人數722人，預期完成培育精密機械、模具、表面處理及紡織等四大領域之專業人才1,862人。
- (四)落實教考訓用合一之人才培育，推動「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增辦專技社會工作師高等考試及辦理相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得社工師資格4,492人。

五、布局全球人才

- (一)擴大延攬國外優秀學術科技人才，100年審定延攬客座科技人才179人次、博士後研究2,214人次、研究學者86人次、海外傑出人才講座26人次，合計2,505人次。
- (二)推動「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試辦方案」(龍門計畫)，至100年，已補助30個研究團隊前往包括日、澳、德、法及美等國17個國際頂尖大學或國家級研究機構合作研究。
- (三)推動「萬馬奔騰計畫」(98至101年)，98至100年推動期間，鼓勵出國攻讀學位或短期研習之獎學金錄取者或申貸者，總計約9,202人，已達目標值92%。其中：
 - 1.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計372人，留學獎學金錄取945人。
 - 2.學海計畫(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獎助在學學生計3,875人，爭取外國政府獎學金計726人，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約3,000人申貸留學貸款。

參、加速創新研發

一、強化產學研創新聯結

- (一)補助技專校院設置聯合技術發展中心，將研發成果導入教學。
- (二)推動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結合地域產業特色，建置產學合作及智慧財產管理機制。
- (三)推動大學校園創業計畫，引導校園開設創業課程及鼓勵創業活動，塑造大學校園創業文化。

二、提高研發投入

- (一)執行「市場應用型發展補助計畫」：由政府提供補助經費，鼓勵業者開發具市場價值之創新應用或整合性商品，以分攤企業之研發風險；100年市場應用型計畫核定49件，補助金額約6.6億元，計畫總經費18.5億元，衍生產值約55億元。
- (二)執行「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計畫」：提供企業貸款資金，以鼓勵企業投入經費從事研究發展，促進產業創新；100年研貸計畫推薦45件計畫，貸款約2.6億元，計畫經費5.6億元，衍生產值約14億元。
- (三)提供租稅優惠：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公司為研究與發展新產品、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所支出之費用，得按15%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 (四)精進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機制，完成101年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審查，核定經費951.62億元，另完成國防科技發展計畫審查，核定經費36.85億元。

三、鼓勵創新育成

- (一)成立育成中心：至100年底全國創新育成中心計130所，100年培育育成企業1,954家，其中屬新進駐新創企業1,226家，總誘發投增資金額逾63.6億元。
- (二)設置直營育成中心，於北部及南部設置南港軟體育成中心(資通訊軟體產業輔導)、南港生技育成中心(生技產業輔導)、南

科育成中心(醫療生物、電子光電、精密機械等產業創新研究輔導)、高雄軟體育成中心(核心領域為數位內容、資訊軟體、科技化服務等相關產業)等4所育成中心。

- (三)布建資通訊應用、生技醫療、綠能及文化創意產業4項專業育成網絡，結合101個專業單位及學校，提供全方位服務，促成產學合作195案，並推動11個創新特色聚落形成。

四、強化企業前瞻研發能力

- (一)執行「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補助業者開發超越國內現有技術水準且具市場潛力之產品，100年主導性計畫核定46件，補助6.3億元，計畫總經費16.5億元，衍生產值約52億元。
- (二)推動「關鍵產品發展登峰造極計畫」：運用政府資源協助既有優勢產業進行前瞻技術研發與產品開發，至100年已公告「智慧電動車及應用服務」、「智慧型手持產品及其應用服務」、「高階醫療器材」等17大類、306項關鍵產品。
- (三)推動「強化企業前瞻研發能力計畫」，鼓勵企業以發展國內外尚未商品化之產品或技術為目標，進行產業技術前瞻研發，100年針對「先進顯示系統」與「先進材料」領域計推動4案。

第四節 永續低碳環境

為營造永續低碳環境，100年政府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置節能減碳相關法規，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建立低碳城市，推廣綠色運輸，落實潔淨生產並鼓勵綠色產品，打造綠色家園；加速災後重建腳步，落實環境永續經營。

壹、因應氣候變遷

一、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

(一) 整體達成率

為具體落實「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政府積極推動「國家節能減碳行動方案」，100年共推動229項工作項目，計有219項達成目標，達成率為95.6%；二氧化碳減量482萬公噸，達成率為137.3%；節電90.45億度，達成率為100.6%；節油71萬公秉，達成率為149.7%；能源密集度為8.03公升油當量／千元，下降4.4%，達成每年提高能源效率2%以上目標。

(二) 相關節能減碳策略與措施推動成效

1. 推動節能標章產品，100年完成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核准登錄之冷氣機、電冰箱、除濕機及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共計3,630款，二氧化碳減量計約38.2萬公噸。
2. 100年全國交通號誌燈已完全汰換為LED燈，每年可省2.5億度電、二氧化碳排放減少15.5萬公噸；完成能源大戶節約能源服務208家及政府機關學校節能技術服務168家，二氧化碳減量計約9.4萬公噸。
3. 持續辦理「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及「縣市家庭用戶節電競賽」，100年享受電費折扣用戶計2,608萬戶次，節電總數為37.9億度，扣減總電費數達79.3億元，二氧化碳減量計約233萬公噸。
4. 成立三大「節能減碳服務團」，依各業別屬性成立六大分團

16分隊之「節能減碳技術服務團」，100年計完成節能技術輔導2,369家次，二氧化碳減量計116萬公噸。

5.推動「建構綠色運輸網絡」標竿方案

(1)建構綠色無接縫公路運輸系統：100年汰換公路汽車客運車輛307輛，二氧化碳減量約1.763萬公噸。

(2)推動建構便捷大眾軌道運輸網：100年高速鐵路旅客運量計4,163萬人次，二氧化碳減量約19.59萬公噸；至100年底，臺北捷運系統建設已完工通車營運長度為101.9公里，平均每日搭乘旅運量約165萬人次，二氧化碳減量約5.90萬公噸。

6.健全法規體制

(1)配合產業、能源及環保主管機關政策規劃，審慎研擬能源稅制。

(2)建置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及相關管理配套機制，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作業。

(3)建立產業自願減量制度，推動先期專案與抵換專案認定依據，完成訂定鋼鐵、水泥、光電、半導體及電力業等5項行業溫室氣體公告排放強度。

(4)整合我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及額度核發作業，完成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帳戶管理要點」。

二、規劃「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與行動計畫」

(一)成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研擬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草案。

(二)訂定「各部會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的標準作業流程(SOP)」，協助相關部會完成行動方案草案，刻正整合研提「國家調適行動計畫」中。

(三)推動研訂地方調適計畫，遴選臺北市、屏東縣辦理示範計畫，將從中央到地方，逐步推動地方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持續深化氣候變遷調適之影響力。

貳、落實綠色生活與生產

一、建立低碳城市

- (一)訂頒「低碳示範城市競逐遴選及評決須知」，100年8月優選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宜蘭縣，為低碳城市優先示範對象。
- (二)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推動八大面向，包括再生能源、節約能源、綠色運輸、環境綠化、資源循環、低碳建築、低碳生活及低碳校園等。
- (三)規劃金門縣低碳島建設：撰擬「金門低碳島短、中程建設計畫(101-110年)」草案；研提「資源循環與區域生質能中心」等5項旗艦計畫及基礎能力建構之「低碳樂活計畫」。
- (四)辦理「生態都市環境改善」及「鄉街整體振興」政策引導型補助，共核定補助計畫277項。
- (五)執行「永續環境綠色科學園區行動計畫」提升綠化量，累計植樹約10萬棵，綠化面積占南科園區總面積之45%。

二、推廣低碳運輸

- (一)推廣綠色路網低碳運輸
 - 1.提供綠色運輸工具使用經濟誘因(補助)，包括：改裝油氣雙燃料車1,819輛；購買電動自行車2萬9,624輛、電動機車2,946輛及油電混合車6,276輛；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共7萬7,534輛。
 - 2.加速電動機車普及，100年11月核定新北市板橋地區設置30個電池交換站，後續並規劃於高雄市設置30個交換站。
 - 3.辦理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至100年底路線長度達469.4公里，加計其他單位或地方補助路線可達1,136公里。
- (二)100年公共運輸使用量，較99年成長4.7%，低碳運輸成效明顯提升。

三、建立資源循環社會

- (一)100年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0.427公斤，全國垃圾清運量

較歷史最高(87年)量減少59.34%，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62.27%。

- (二)研訂營建廢棄物之裝潢修繕廢棄物管理策略，強化相關管理機制及推動廢棄物再利用。
- (三)加強節約用水、改善漏水率及區域調度，提升整體用水效率，並以多元化方式開發新水源持續規劃推動開發新水源，包括海水淡化、水再生利用、人工湖、水源聯合運用、伏流水的取用及水庫堰壩，以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
- (四)強化事業廢棄物或再生資源資訊交換服務中心，100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交換量為22,982公噸，較99年減少15.67%。

四、落實潔淨生產

- (一)辦理新竹科學園區污水廠碳盤查作業，並取得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碳足跡標籤」。
- (二)100年「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完成380廠次工廠訪視諮詢、中小企業節能診斷、耗能設備效率檢測、轉動設備效率改善等技術輔導／現場查核，共計提供1,337項建議改善方案。
- (三)完成綠色工廠標章制度作業要點、能源效率提升改造計畫獎助建議方案，及清潔生產評估系統一般行業與特定行業(半導體業)試行版，逐步建立綠色工廠標章制度。
- (四)推動產業製程清潔生產輔導，提升產業清潔生產技術能力，籌組台積電中衛體系成員計14家廠商，並完成體系清潔生產輔導計34廠次；辦理清潔生產與環保技術整合性輔導，完成現場輔導共計43廠次。

五、鼓勵綠色產品

- (一)推動環保標章與綠色產品，至100年底，累計訂定環保標章規格標準113項，共7,089件產品獲頒環保標章。
- (二)100年機關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金額合計逾128億元；輔導累計1萬0,884家販售業者門市轉型為綠色商店。
- (三)完成訂定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推動暨審查作業要點與申請審

查作業規範等程序文件，並審理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申請案3件。

參、加強國土保育

一、國土復育及保安

- (一)100年收回山區及海岸地區等國有林地內遭濫墾、濫建占用約608公頃；補償收回國有林合法出租造林地1,166公頃。
- (二)推動水梯田濕地生態復育與保存，並於新北市及花蓮縣選定3處，合計面積約14.5公頃；於宜梧、東石及新塭示範區內相關養殖區，完成海水進排水路及道路整建共計約2.92萬公尺。
- (三)推動「海岸法」立法，界定海岸地區範圍，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推動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依「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辦理82處國家重要濕地公告事宜，面積計56,865公頃。
- (四)補助地下水管制區內14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工作，100年計填塞水井1,008口；辦理濁水溪下水埔段河槽地下水補注工程，枯水期內入滲補注量約2,000萬公噸。
- (五)推動國(省)道公路生態工程、新工法、新技術，並以尊重、維護自然、環境優先、設施減量等觀念開發觀光景點，減輕對生態的破壞；將綠色內涵評估指標納入執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設計時之考量。

二、河川治理及整治

- (一)以整體規劃、分工治理原則辦理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曾文溪及高屏溪等五大重要河川流域整體治理綱要計畫，除於100年12月核定「高屏河流域100-103年整治綱要計畫」外，其餘部分刻正依程序辦理審查中。
- (二)積極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100年已完成疏通水路計2,825公里，增加保護面積約378平方公里。

- (三) 整治淡水河流域、南崁溪、老街溪等11條污染長度比率達50%以上重點河川，不缺氧合格率提升至86.2%；完成新北市中港大排及臺中市柳川整治工程，受益52萬人；增設8處人工濕地與截流設施，至100年底，累計設置現地處理設施106處，處理水量約84.6萬公噸。
- (四) 推動「加強生活污水削減及管制計畫」，輔導設置8處生活污水處理後回收再利用示範地點，每日回收2,874公噸污水，回收使用率最高達70%。
- (五) 執行「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稽查管制計畫」，100年列管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4,594處次，社區污水處理設施開機率提升至96.7%，放流水合格率亦提升至98.7%。

三、砂石管理

- (一) 推動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確保砂石穩定供應，河川砂石供應達65.9%，有效去化莫拉克風災河川淤積砂石；100年計輔導東砂西運海運543航次、284萬公噸；進口砂石1,414航次、1,363萬公噸，協助平衡砂石供需。
- (二) 100年督導地方政府查緝取締盜濫採砂石20件；執行砂石源頭供料管理查核127件；利用航照等高科技監測防止盜濫採砂石，提供地方政府查緝疑似盜濫採砂石或違法整地等違規開發地點計96處，涵蓋面積3,160平方公里。

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 (一) 100年度新增公告197處污染控制場址及18處污染整治場址，並完成165處控制場址及2處整治場址污染改善及解除列管作業。
- (二) 訂定「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101年1月發布)及「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基準」(101年4月發布)。

五、加強植草造林

- (一) 運用空氣污染防制費，補助地方政府公有裸露地植樹綠化，至

100年底完成植樹綠化約1,730公頃，自行車道約293公里。

- (二)提高森林生物多樣性，建造海岸景觀環境林，加強海岸地區營造複層林70公頃。
- (三)獎勵平地及山坡地造林及綠美化、劣化地造林、海岸林與離島造林、集水區邊坡治理復育，推動各部會及民間團體植樹造林，100年植樹造林面積達7,091公頃。

肆、落實災後重建

一、加速莫拉克災後重建

(一)基礎建設重建

- 1.整體預算執行：累計至100年底預定發包標案6,571件，已發包6,563件，發包率99.9%；預定完工標案6,369件，已完工6,359件，完工率99.8%。
- 2.交通設施復建：臺27線新發大橋工程於100年6月完工通車；東埔日月雙橋於100年9月完工通車；臺17線雙園大橋工程於100年12月全線開放通車；阿里山森林鐵路祝山支線於100年10月復駛。
- 3.堤防復建：100年完成全部中央管河川、區排及海堤復建工程256件、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687件；屏東高樹舊寮堤防於100年3月完工、臺東太麻里溪堤防復建及農田回復於100年12月完成；賡續辦理曾文溪專案工程計26件，至100年底完成19件，完工率為73%。
- 4.疏濬工程：由中央與地方政府積極合作，至100年底，河川、野溪及水庫共計疏濬2億454.1萬立方公尺，依疏濬無間斷原則持續辦理。
- 5.辦理「莫拉克風災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累計至100年底，省道復建工程共153標，已完工132標，完工率為86.3%；縣鄉道復建工程共635標，已完工597標，完工率為94.0%。

(二)家園重建

1.推動災民安置與生活重建

- (1)校園重建：持續協助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6縣市安置就學計畫。
- (2)就業輔導及勞保補助：100年核定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災區(重建)計畫261案，協助1,160人就業；補助災民勞(就)保半年保險費計38萬餘人、11.96億元。
- (3)災後心理重建：由37個認養機構(醫院)定時提供災後心理衛生服務，累計至100年底，累計出勤11,288人次，服務災民6萬4,357人次。
- (4)稅捐減免：輔導申報所得稅等減免，並辦理農損災害租金減免；辦理地上房屋毀損不堪居住及使用之國有地租用者減租，並協助承租人修繕、重建。

2.永久屋安置與文化重建

- (1)秉持「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集體遷居至離鄉最近之安全地點」原則，協助進行長期安置，於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及臺東等7縣市興建永久屋，累計興建目標數3,205間，至100年底，實際完成數3,045間，達成率95%。
- (2)於永久屋基地推動「建築語彙及文化環境營造」、「文化及紀念性空間營造」、「新聚落組織重構」、「文化保全與傳承」等文化重建執行策略。

(三)產業重建

- 1.針對具發展潛力災區，規劃產業重建示範點12處，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帶動產業重建，至100年底，已完成8處重建示範點之輔導。
- 2.推動「民間資源參與產業重建執行方案」，帶動產業恢復活力；推動「一鄉一產業」重建計畫，積極推動17處原住民鄉及3處非原住民鄉鎮原鄉產業重建；成立「卜拉米專案」，推動大型永久屋基地產業重建。

3. 蘭花生產設施修繕或重建已全數完成7.86公頃，100年蝴蝶蘭外銷值為9,847萬美元，較99年成長19.3%；石斑魚業已全面恢復生產，100年石斑活魚外銷值1億2,184萬美元，較99年成長58%。
4. 辦理災後重建就業服務專案，累計至100年底，協助災區失業者29,346名；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災區重建計畫，至100年底協助就業1,813人；辦理「培力就業計畫」，至100年底已核定24個計畫，創造631個工作機會。
5. 完成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段、臺南善化鎮六分寮、東勢寮及屏東縣高樹鄉舊寮段、臺東縣太麻里鄉、鹿野和平部落等所有農地回填復耕作業，累計至100年底，合計462公頃。

(四) 協助受莫拉克颱風影響營運困難企業取得復工營運資金及展延原已移送信用保證貸款，至100年底，承保計542件，提供保證金額33億6,049萬元，協助受災企業融資37億3,387萬元。

二、加速凡那比及梅姬風災災後重建

- (一) 依「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規範」提供縣市政府補助受災地區民眾施作防水閘門，至100年底，計有2,782戶提出申請，補助金額計1億5,458萬元。
- (二) 辦理「臺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至100年底，南澳和平段長約20公里共4件土建標已發包完成。
- (三) 協助受災農漁民復建復耕，100年計143名農漁民取得1.2億元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迄100年底，累計協助2萬9,042名農漁民取得208億元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第五節 廉潔效能政府

100年，政府致力反貪、防貪及肅貪，加強司法改革，整飭司法風紀，並加速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地方制度改革，均衡區域發展，營造廉能優質政府。

壹、建立廉潔政府

2011年12月國際透明組織公布「清廉印象指數」評比結果，臺灣在全球183個評比國家中排名第32，較2010年第33名進步1名，排名連續3年提升，進步幅度為亞太地區之冠。

一、加強廉政機制與肅貪掃黑

- (一)100年4月制定公布「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7月20日正式成立廉政署，統籌規劃廉政政策、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至100年底，受理貪瀆情資2,204件，立案深入偵辦334件，督責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137件。
- (二)持續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各項廉政措施，從加強肅貪防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擴大教育宣導、提升效能透明、貫徹採購公開、實踐公平參政、參與國際合作等8個面向跨域治理，並由中央廉政委員會審議國家廉政政策，落實執行及管考成效。

二、強化司法機制

- (一)100年7月制定公布「法官法」，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 (二)檢討評估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建立友善法庭環境，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提振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 (三)落實「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對申報財產不實之虞、有貪瀆傾向或跡象之司法人員，加強實質審查，從中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三、維護司法風紀

(一)健全法官自律機制

- 1.研訂「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強化法官自律機制。
- 2.司法院成立「司法院弊絕風清小組」，結合行政監督、厲行風紀查察、杜絕不當請託關說及追查司法黃牛等作為，確實檢討策進，並落實管考。
- 3.訂定「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涉有風紀疑慮人員提列標準」，促使「政風查處機動小組」執行標準客觀明確，針對有蒐證必要之違常人員進行專案清查。
- 4.預防、追查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者，並對利用職務便利、謀取不法利益之司法人員，嚴加查察，以杜絕司法黃牛。

(二)發揮行政監督功能

- 1.加強各機關首長對屬員考核、舉報之責，對於生活奢腐、廢弛公務、出入不當場所者，加強查察。
- 2.各級主管對破壞司法風紀行為，未能事先防範或有庇護、處理不當者，應予追究責任。
- 3.建立法官(檢察官準用)個案評鑑及退場機制、落實請託關說案件登錄及公布作業等改革措施內控機制，強化司法政風單位與廉政署之良性互動與主動查察。

(三)杜絕請託關說

- 1.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明確規定「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之限制及處理程序，使司法人員進退有據、避免違法不當請託關說。
- 2.落實「請託關說司法案件之登錄及公布作業」，保障錄案備查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時免於不當干擾；每3個月公布請託關說者名單，積極處理違法不當請託關說。
- 3.研擬增訂「法院組織法」第95條之1，明文禁止對法院審判或執行其他司法職務之關說、請託行為，並訂定相關行政罰鍰之處罰。

(四)落實檢察官評鑑機制

- 1.落實推動「檢察機關加強風紀查察計畫」，持續辦理「正己專案」，主動加強對涉及風紀或不法案件之司法官進行蒐證，強化風紀預警機制。
- 2.訂頒「強化檢察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責成各級檢察機關提列品操疑慮人員，依個案研擬督導改善行為，具體改善情形按月陳報上級檢察機關。

貳、推動政府改造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

行政院新組織架構由原37個部會級機關精實為29個，自101年1月1日開始陸續施行。

(一)推動新機關組織法案立法作業

各部會提報新機關組織法案，經「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議及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將28個部會134項組織法案函送立法院審議。至100年12月14日，計外交部等12個部會及所屬等33項組織法案通過立法作業。

(二)辦理組織改造配套及籌備工作

- 1.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推動各項法制、預算、人事及業務整合與移交等配套作業。
- 2.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員工優惠退離之申請及核定作業，至100年底，各機關核定優惠退離人數計355人(含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察)。
- 3.辦理相關機關組織法規、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並組成職務列等檢討專案小組，通盤檢討職務列等。

(三)推動組織改造廣宣作業

- 1.廣宣組織改造理念及效益，製作宣導短片，透過媒體與廣告託播，辦理民間社團、學校等專題演講及座談會。
- 2.加強公務同仁關心議題溝通宣導，辦理行政院組織調整座談

會、說明會、公務訓練課程、組織改造服務團等。

3.建立重大輿情回應機制，設立網路論壇平臺，廣蒐意見及交流，以化解歧見並凝聚共識。

二、地方制度改革

- (一)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賡續採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併同一般性及專案性補助款只增不減」配套機制，協助地方政府籌編101年度預算。
- (二)推動「行政區劃法」草案立法(101年2月2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建立公平合理行政區劃程序，對於行政區劃之權責機關、應考量之相關因素、調整方式及調整程序等予以法制化，作為未來辦理行政區域調整之準據。
- (三)持續協助新直轄市政府進行改制後續工作，進行直轄市區整併規劃作業，並鼓勵地方政府進行跨區域合作，有效整合、利用公共資源，以提升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